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年報
2020



團結一致 精益求精



目錄

02

2020年度理事會成員

04

理事會報告

06

2020年度主要數字

08

會長和秘書長報告

17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19

捍衛法治

21

改善執業環境

25

保持最佳執業水平

28

發掘新機遇

36

向會員提供適切
及有效的支援

42

回饋社會

46

香港律師會轄下
各個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
工作小組和籌委會
之成員名單

83

香港律師會
在各個法定或
官方委員會之
代表名單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3

縮寫詞列表

2020年度理事會成員

彭韻僖
會長



黎雅明
副會長



喬柏仁
副會長



陳澤銘
副會長



熊運信
(直至5月)



馬華潤
(直至5月)



黃吳潔華
(直至5月)



白樂德



莊偉倫

A portrait of Chong Wai-lun, a man with short dark hair and a beard, wearing a dark suit and patterned tie, smiling.

湯文龍

A portrait of Tong Man-long, a man with short dark hair, wearing a dark suit and light blue tie, smiling.

羅睿德
(直至5月)

A portrait of Lo Yui-tak, a man with short dark hair, wearing a dark suit and dark tie, smiling.

香港律師會

2

羅彰南

藍嘉妍

帝理邁

余國堅

蔡穎德
(5月起)

陳達顯

黃巧欣

江玉歡

林洋鉉
(5月起)

黃耀初
(5月起)

張達明

鄭偉邦

彭皓昕
(5月起)



理事會報告

理事會現提交其2020年度報告以及2020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是一家在香港成立、並以香港為居籍的擔保有限公司。該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主要活動

律師會的主要活動乃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其主要活動及其附屬機構的其他詳情，已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

業務匯報

有關律師會的運作和管理、財務狀況和風險、環保政策和成效以及未來發展方向的匯報，已載列於本報告第8至16及19至45頁。

財務報表

律師會於2020年度截至12月31日為止的盈餘詳情以及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已載列於本報告第89至112頁的財務報表。

會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12,296名會員(上年度的的人數為11,764名)，並簽發共10,790份執業證書(上年度的數字為10,344份)。當時全港共有942間律師行(上年度的數字為932間)。

往來銀行

律師會的往來銀行計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會成員

載於本報告第5頁的報表，詳列2020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為止的理事會成員姓名及會議出席率。

根據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五名自初選或重選起計任期最長的理事會成員須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卸任，但他們均符合資格再度遴選續任理事會成員。

於2020年度內任何時間，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作出或參與任何安排，令律師會理事會任何成員藉着獲取律師會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而受惠。

於同一年度完結時及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除了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8(a)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律師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關連公司均沒有成為任何重大合約的締約方，理事會成員亦沒有在任何重大合約上持有實質利益。

理事會成員的彌償安排

一項令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受惠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所界定者)現正生效，於本年度亦一直生效。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已卸任，並符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再度獲委任。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律師會核數師的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理事會命

彭韻儀

會長

香港，2021年3月16日

2020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為止的理事會成員會議出席率：

	定期會議	臨時會議	總次數	公職數目
彭韻僖會長(2020年6月9日獲重選為會長)	29	7	36	0
黎雅明副會長(2020年6月9日獲重選為副會長)	28	7	35	0
喬柏仁副會長(2020年6月9日獲重選為副會長)	28	7	35	0
陳澤銘副會長(2020年6月9日獲重選為副會長)	29	7	36	0
熊運信(2020年5月28日辭任)	9	2	11	0
馬華潤(2020年5月28日辭任)	7	2	9	0
黃吳潔華(2020年5月28日辭任)	9	1	10	0
白樂德	25	6	31	0
莊偉倫(2020年5月28日獲重選)	29	7	36	0
湯文龍	29	7	36	0
羅睿德(2020年5月28日辭任)	9	2	11	0
羅彰南	28	7	35	0
陳達顯	28	6	34	0
張達明	28	3	31	0
藍嘉妍	28	7	35	0
黃巧欣	29	6	35	0
鄭偉邦	29	6	35	0
帝理邁	27	4	31	0
江玉歡	28	7	35	0
余國堅	29	7	36	0
林洋鉉(2020年5月28日獲選)	20	5	25	0
彭皓昕(2020年5月28日獲選)	20	5	25	0
蔡穎德(2020年5月28日獲選)	18	5	23	0
黃耀初(2020年5月28日獲選)	20	5	25	0

2020年度主要數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會員
(不論是否
持有執業證書)
12,296 人

持有執業
證書的會員
10,790 人
(其中7,854 (73%)
從事私人執業)

註冊
外地律師
1,546 人
(來自 34 個司法管轄區)

實習律師
1,091 人

學生會員
290 人

香港律師行
942間

(其中 47% 屬於獨營執業
業務、42% 屬於由 2 至 5 名
合夥人組成的律師行、49 間
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
成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律師行)

香港律師行與
註冊外地律師行
在香港聯營
(包括內地律師行)
38間

婚姻
監禮人
2,266人

註冊外地
律師行
86間

(其中 14 間為根據
《法律執業者條例》
成立的有限
法律責任合夥)

訟辯律師
76人

(其中 70 人從事民事訴訟
程序訟辯工作，
6 人從事刑事訴訟
程序訟辯工作)

安老按揭輔導
法律顧問
448人

會長和秘書長 報告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朱潔冰
秘書長



彭韻僖
會長



會長報告

當2019冠狀病毒病於2020年初在香港爆發時，沒有人能預料到疫情將對整個社會帶來何等巨大的改變。

香港的法律專業應深感自豪。律師們因時制宜，迅速適應新執業環境，讓法律專業能在安全情況下繼續服務社會。年內，律師會採取多項舉措，以協助廣大會員應對疫情所帶來的挑戰，部分措施撮述如下：

- (a) 2021年會費由800港元下調至100港元，2021年執業證書費亦由6,500港元下調至1,950港元。2020/21彌償年度的律師專業彌償計劃會員供款下調80%。
- (b) 律師會亦建議自2021年7月1日起把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的首次註冊費用及註冊續期費用下調50%。截至年底，該建議仍有待通過並藉修訂相關法例而實施。
- (c) 年內，律師會基本上免收持續進修課程學費，但若干特設課程除外。律師會亦寬免會員於2019/20年度在持續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方面的要求，以致除非屬於例外情況，否則執業律師只須在2019/20及2020/21兩個執業年度內取得合共15個專業進修學分(包括三個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時數)。
- (d) 律師會致力游說政府為會員提供財政紓困措施，而政府於4月推出規模達三千五百萬港元的「法律科技基金」，以協助擁有不多於五名執業者的律師行和大律師辦公室採購或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並為其員工安排相關的法律科技培訓。
- (e) 律師會就疫情所衍生的執業管理事宜向會員提供指引，包括制訂災難應變計劃。
- (f) 律師會與司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表達會員對於法庭在疫情期間實施「一般延期」安排的意見，並反映會員認為有需要制訂包含特別措施的中長期策略，以應付一旦疫情持續時的情況。
- (g) 律師會免費向會員派發口罩，惠及合共718間律師行和2,824名律師。

受疫情影響，年內大部分實體活動都要取消。幸得科技協助，律師會以虛擬模式繼續舉行活動，與會員及本地和全球同業保持聯繫。律師會成功以線上方式舉行各項旗艦活動，包括「一帶一路」論壇、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法律周」暨「青Teen講場」開幕禮及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頒獎禮。

此外，律師會繼續活躍於國際法律專業的舞台，以線上方式積極參與多項虛擬會議和活動，包括國際年青律師協會虛擬會議(8月)、LAWASIA會議(9月)、國際律師聯盟會議(10月)及國際律師協會周年會議(11月)，而律師會亦借該周年會議的機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合辦主題為「香港作為中國及『一帶一路』地區仲裁及調解中心的獨特角色」的環節。

為業界發聲

律師會除了致力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法律專業的衝擊外，亦繼續代表業界守護法治和司法獨立等核心價值。

年內，律師會三度發表公開聲明，重申司法獨立的重要性，以分別回應關於具名針對法官的辱罵性塗鴉的新聞報道(1月)、關於法庭被指在審判個別案件時純粹考慮政治因素的不公平和無理批評(9月)及一名司法人員及其家人收到死亡恐嚇的事件(12月)。

法治是保障香港市民生活方式和令香港屢創成就的基石。多年來，穩健的法律制度和公平、透明和獨立的司法體系一直支持香港的發展。律師會公開重申，法庭的憲制職責是根據法律公平公正地就特定案件的法律和事實爭議點進行裁決，不論涉案爭議的性質為何，亦不論涉案當事人是誰。當原審法庭已就法律爭議點作出某項裁決後，任何人如欲對該裁決表達不滿，恰當的方式是提出上訴。此外，本地法官和司法人員向來嚴格遵守司法誓言，不偏不倚、無畏無懼地秉行公義，深得公眾信任。年內，不時有人試圖在判案過程中向法官和司法人員施加壓力和影響，律師會亦數度發表公開聲明予以譴責，並強調該等惡行是對法治的侮辱，令人髮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是香港一項重要法律，自6月30起實施。律師會先後於6月11及24日發表公開聲明，就訂立法律維護國家安全的權力和法律草擬本的內容表達觀點和意見。律師會於7月15日就《國安法》舉辦網上圓桌論壇，並邀得多位知名講者出席，與超過700名與會者分享對《國安法》的真知灼見。律師會匯集業界對《國安法》內若干須予澄清的條文所表達的關注，並安排於12月與律政司司長會晤，轉達該等關注。

律師會多年來一直倡議為本港律師特別設立資格試，讓他們能考取資格以內地律師身分執業，而該資格試的機制與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即容許海外律師獲認許為香港律師的渠道)相若。

律師會多年來的游說工作，到了2000年終於取得成果。年內出現的一大突破，是實行為期三年的試行措施，讓香港律師報考特設執業試，以考取內地執業資格。如此取得資格的本港執業律師，有權在粵港澳大灣區的九個城市以內地律師身分執業。這樣，香港律師便可具備額外資格，更有能力把服務拓展到商機處處的大灣區市場。

執業試於11月接受報名，吸引了600多名香港律師報考。國家司法部於12月舉行執業試簡報會，律師會以支持機構身分參與。執業試原定於2021年1月在深圳市舉行，但因疫情而改期，直至另行通知。

根據於2018年設立的聯席會議機制，律師會定期與大灣區各地律師協會進行交流。雙方於2020年舉行兩場線上會議，以加強在各項方案上的協作，為雙方的會員發掘大灣區內的商機。

業界的監管者

律師會獲《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賦權履行法定職能，對律師、實習律師和註冊外地律師進行監管。《法律執業者條例》亦就律師會理事會介入律師行業務的管轄權和權力作出規定，而行使介入權力的目的是保障律師行客戶以至公眾的利益。理事會深明介入律師行業務將帶來嚴重後果，因此向來將之視為萬不得已時的最後一著。然而，假如理事會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和其他可行選項後斷定，如不採取介入行動，便有未能履行保障律師行客戶和公眾利益的職責的急切風險，理事會將行使法規所賦予的介入權。每當理事會經慎重考慮後，決定要迫不得已地行使該法定權力介入律師行業務和預備完成介入程序所招致的龐大開支，理事會乃會按照法律和順應公眾期望，負責任地履行監管角色。2020年，理事會先後於5月及12月行使法定權力，介入兩間律師行的業務。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費用的法庭命令下，律師會因採取介入行動而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負責支付。

總括而言，2020年充滿了前所未見的挑戰。全賴理事會、秘書處和全體會員的無私支持和全情投入，律師會才得以取得各項成績。我謹此向所有同事和會員表達由衷謝意。

展望將來，視乎接種疫苗的進度，我期盼疫情和其影響儘快消退。但不管如何，我們的生活方式已被改變。疫情期間，我們都深深體會到先進科技所發揮的巨大和積極作用。律師會將繼續着重鼓勵業界有效地利用科技，務求為廣大會員締造更佳的執業環境。

會費和律師執業證書費是律師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應疫情，律師會採取紓困措施，減收2021年的會費和律師執業證書費。此外，律師會建議自2021年7月1日起把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的首次註冊費用及註冊續期費用下調50%，而《2021年外地律師註冊(費用)(修訂)規則》已於2021年1月22日刊憲。考慮到上述費用下調將導致2021年的收入大減，律師會已準備緊縮來年的開支。鑒於財政上律師會只能在一個執業年度內為協助會員而特別採取上述的例外紓困措施，律師的費用水平將在2022年1月1日起的執業年度回復到2020年的水平，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的費用水平亦將在2022年7月1日起的註冊年度回復到2020年的水平。

2021年將繼續充滿挑戰，但憑藉2020年所累積的經驗，加上每名市民充分展現的堅毅精神，我深信香港定能排除萬難，繼續發展成為舉足輕重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樞紐。

彭韻儀

彭韻儀
會長



秘書長報告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社會造成甚大影響，也令許多人不知所措。儘管如此，律師會團隊年內以積極態度堅守崗位，一方面維持律師會在不受干擾下正常運作，同時實行多項感染防控措施，致力保障一眾員工和會員的健康。

律師會於農曆新年假期過後立即採取步驟應對疫情，包括：提升辦公室衛生水平；遵照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更頻密地對工作地點進行清潔消毒；以及只容許獲授權職員和訪客進入辦公室。此外，律師會借助遠端工作科技，安排員工分組辦公，輪流在辦公室和家中工作，以免律師會的日常運作受到干擾。

律師會轄下有一百多個委員會，當中不少定期舉行常規會議。作為防疫抗疫措施之一，年內委員會會議在可行情況下均透過電話或視像形式舉行。

年內，疫情難免室礙日常工作。縱然如此，律師會仍能繼續以各種方式為會員服務，對此律師會深感欣慰。

在理事會和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帶領下，秘書處團隊於年內進行和完成了多項可量化工作，現撮述部份主要工作如下：

- (a) 為會員舉辦超過26項社交和聯誼活動，包括家庭同樂日（虛擬活動）、健康講座及「香港法律展」（虛擬活動）等等；
- (b) 統籌28個社區項目，包括「法律周」、「法律先鋒」師友計劃、免費法律諮詢專線、社區講座及學校講座等等；
- (c) 接待八支來自世界各地的代表團，並與來自大中華區和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團舉行四場虛擬會議；

- (d) 統籌15場外訪活動和虛擬活動，包括五次到訪各個司法管轄區，以及為大中華區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舉辦十場虛擬活動；
- (e) 參與20場由大中華區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舉辦的虛擬活動；
- (f) 就公眾諮詢項目提交逾21份意見書，並就關乎律師專業的議題發布11份聲明；
- (g) 在專業進修計劃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舉辦251項培訓課程，報讀總人數為20,546；
- (h) 監督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報考人數為202人；
- (i) 為律師會轄下14支體育隊伍及九支康樂隊伍統籌超過80項活動，包括興趣班和訓練課；
- (j) (i)處理12,296名會員、16名關聯會員及290名學生會員的入會申請，(ii)處理617份實習律師合約註冊申請，(iii)處理729份執業律師資格認許申請，(iv)發出10,790份中英文執業證書，(v)處理1,868名外地律師及86間外地律師行的註冊申請，(vi)發出656份律師／外地律師專業操守證明書及20份律師行／外地律師行專業操守證明書，以及(vii)發出198份關於僱傭或培訓簽證的信函；
- (k) 處理3,478項培訓課程和124項其他活動的專業進修評審申請，以及處理258項課程和四項其他活動的風險管理教育評審申請；

(l) 覆檢3,521份由律師填寫的「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風險管理教育規定的合規聲明書」，以及對668名執業律師進行專業進修審查；

(m) 處理913宗針對執業律師及律師行僱員的投訴；及

(n) 對60間律師行進行共81次探訪，協助它們建立和執行會計程序，並查閱相關文件，以確保它們遵守《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

與此同時，秘書處於年內亦曾執行許多較難量化的工作。本年報內各個章節，詳述了我們於年內推行的具體項目和方案。

會員動態和組成

截至2020年底，律師會會員人數為12,296，較2019年的11,764人增加4.5%，升幅等同於對上五年期間(即2015至2019年)的4.5%按年平均升幅。在上述12,296名會員當中，10,790人持有執業證書，較2019年的10,344人增加4.3%。

右方各圖顯示截至2020年底，律師會會員的執業狀況、年資及性別分布。

2020年，持有執業證書持有人的男女比例相同(2019年，男性和女性執業律師人數比例分別為51%和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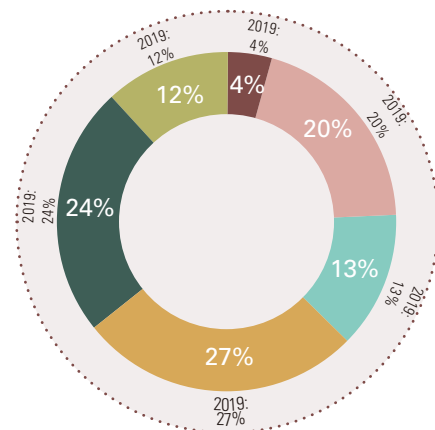
年內有31間新成立的香港律師行(2019年：33間)和五間新成立的外地律師行(2019年：11間)開業，同時有23間香港律師行(2019年：21間)和十間外地律師行(2019年：六間)結業。該十間結業的外地律師行當中，有五間轉為香港律師行(2019年：三間)。

執業狀況

12,296人

律師會員總數：
(2019年：11,764人)

■ 獨營執業者
■ 合夥人
■ 顧問律師
■ 助理律師
■ 持有執業證書，並無從事私人執業
■ 不持有執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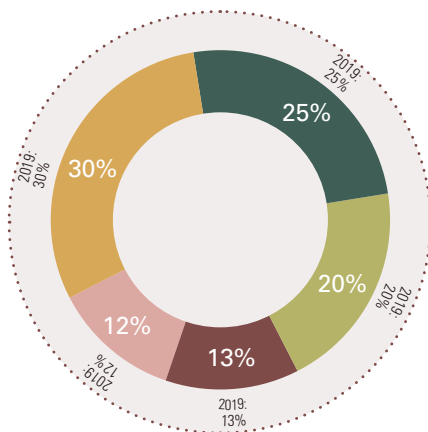


年資

10,790人

執業證書持有人總數：
(2019年：10,344人)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達五年或以下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多於五年直至十年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多於十年直至15年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多於15年直至20年
■ 自取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達20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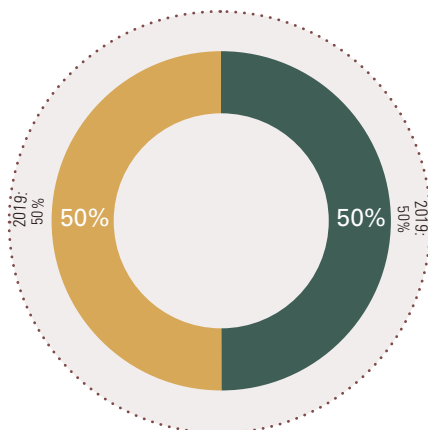


性別

10,790人

執業證書持有人總數：
(2019年：10,344人)

■ 男性
■ 女性



外地律師人數由2019年的1,688人(來自33個司法管轄區)減至2020年的1,546人(來自34個司法管轄區,當中減去烏干達,但新增以色列和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減幅為8.4%。年內,最多註冊外地律師所屬的三個司法管轄區與2019年相同,即依次為美國(36.9%)、英格蘭和威爾斯(18.4%)以及中國(17.7%)。其中,美國律師行及中國律師行的比例分別增加1%及2%,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行的比例則減少2%。

外地律師行數目由2019年的91間(來自22個司法管轄區)減至2020年的86間(亦來自22個司法管轄區),減幅為5.5%。年內,最多註冊外地律師行所屬的三個司法管轄區,依次為中國(33.7%,2019年:31%)、美國(12.6%,2019年:12%),以及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兩者並列第三位,各佔7.4%)。於2019年排名第三(佔6%)的法國,到了2020年跌至第四(佔6.3%)。

准許本地律師行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下稱「限責合夥」)形式經營的《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自2016年3月1日起實施,而截至2020年底,已有合共72間律師行成為限責合夥,其中六間於2020年成立。上述72間限責合夥律師行當中,兩間於2017年停止執業,一間於2018年停止執業,一間於2019年停止執業,四間於2020年停止執業;而截至2020年底仍在執業中的64間限責合夥律師行當中,14間是外地律師行,其餘49間是本地律師行。根據該條例,限責合夥內自身清白的合夥人得享「有限法律責任」保障。對於有意擴充合夥規模的律師來說,限責合夥模式應是具吸引力的選擇。

律師會理事會的管轄權除了涵蓋現時或曾於相關時間擔任律師、外地律師或實習律師的人士的行為操守之外,也涵蓋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行為操守。截至2020年底,受僱於香港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的不具備律師資格職員人數分別為15,683人和612人,較2019年分別減少3.1%和上升1.3%。

因應疫情而施加的旅遊限制,無疑有份抑制外地律師行和外地律師數目的增長。年初,本地新晉律師人數增幅亦稍為放

緩,主因是法院自2020年1月29日起實施法庭程序一般延期安排,令律師認許程序暫停進行。然而,律師認許程序於數個月後恢復並加速進行,因此,全年的新晉律師人數增長率不遜於對上五年。

財務狀況

律師會於2020年錄得3,446萬港元的稅後盈餘。與此相比,律師會於2019年錄得1,930萬港元的盈餘。

律師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會費、律師執業證書費用、外地律師註冊費以及例如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等雜項費用。2020年的總收入約為1億3,756萬港元,較2019年上升4.8%左右。

受疫情衝擊最大的範疇是旅遊,這亦對包含旅遊元素的收入項目帶來間接影響。外地律師註冊費收入、外地律師行註冊費收入及關乎工作簽證的「不反對」信件申請費收入分別較2019年下跌5.6%、14.8%及69.7%。經濟情況亦令律師會會員通告「黃頁」招聘廣告收入及其他同類收入下跌42.8%。然而,上述跌幅因以下費用的獲補還金額增加而得到抵銷,即律師會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5條進行的律師紀律審裁組程序中招致的費用,以及介入律師行業務所牽涉的介入費用。

開支方面,律師會於2020年的總開支約為1億零130萬港元,較2019年減少9.5%。

開支減少的主因是多項訪問和活動因疫情而暫停,以及不少活動轉在線上進行。會員活動方面的開支較2019年減少37.3%,國際關係方面的開支亦較2019年減少91.5%。

《法律執業者條例》賦權律師會介入律師行業務,以保障該律師行的客戶以及公眾的利益。律師會於2020年行使該法定權力,介入兩間本港律師行的業務(2019年有三宗介入個案)。

透過介入代理人，律師會管控被介入律師行的辦事處和客戶資金、安排其他律師予該等律師行的客戶，以及接管該等律師行的文件。在不抵觸任何關乎支付費用的法庭命令下，律師會因採取介入行動而招致的一切費用須由業務被介入的律師負責支付。為確保律師會有足夠儲備應付其在履行法定監管職能時可能招致的所需開支，理事會議決每年撥出一筆款項，用來設立特別儲備，以應付監管開支。理事會於2020年把1,500萬港元撥入該特別儲備。

在顧及稅後盈餘3,446萬港元後，年內律師會的累計盈餘(包括儲備)為2億5,427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1億4,226萬港元。

因應疫情，律師會推出紓困措施，把2021年會費由800港元下調至100港元，亦把2021年執業證書費由6,500港元下調至1,950港元。律師會的可用現金由2019年的大約2億1,940萬港元減至2020年底的大約2億零295萬港元，減幅為7.5%，理由為預收的2021年費用減少。律師會向來審慎地處理其現金儲備，以定期存款方式將現金存放於七間銀行，而存入每間銀行的款項不多於現金儲備總額的22%。

律師會密切監察資金的流動性，以確保有足夠資源滿足律師會的營運需要以及盡量增加利息收入。截至2020年底，現金儲備總額當中，約84%屬於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律師會所面對的各類財政風險(包括信貸、資金流動性和利率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風險的各項政策和措施的細節，已載列於本報告第109至11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5(a)至(c)。

保護環境

律師會致力確保在提供服務和進行內部運作時對環境負責。

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按月出版。《香港律師》打印本只分發給在本港居住的律師會員、註冊外地律師、關聯會員及實習

律師。至於身處香港境外的會員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律師會按月以電郵方式通知他們《香港律師》已經出版，且在電郵內提供連結，以便閱覽《香港律師》的網上版本。此外，律師會定期鼓勵和提醒會員選擇不再收取打印本。這同樣適用於律師會年報。相關的「選擇退出」圖標顯示於律師會網站內的當眼位置，而會員可隨時通知律師會行使該選擇權。至於例如每周會員通告和《法律界名錄》等其他刊物，律師會只提供電子版本。

此外，為促進與廣大會員進行電子通訊，律師會已設立網郵系統，每名律師、實習律師、註冊外地律師、關聯會員和學生會員都有權設立律師會電郵帳戶。律師會積極鼓勵會員利用這項設施，並一律以電子方式把所有發給廣大會員的通訊(包括問卷調查)傳送到會員的律師會電郵帳戶。

律師會內部員工手冊訂明各種環保措施，提醒員工：

- (a) 小心考慮是否有需要複製或列印文件，如有此需要，應以雙面模式進行；
- (b) 回收和重用信封和草稿紙；及
- (c) 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電燈、電子設備和儀器。

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回收和重用物資。律師會設有完善制度，收集塑膠物料、紙張、炭粉盒和墨盒以作回收。曾使用過的信封亦會作中央儲存，供員工重用。

律師會全力支持節能，亦已參與環境局推行的「節能約章」及環境運動委員會舉辦的「環境卓越大獎」。律師會承諾於6月至9月期間將平均室溫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亦承諾於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間關掉不使用的電器和系統以及採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和系統。與2019年相比，律師會於2020年成功節省電力、紙張和印刷的使用量，減幅分別為1%、13%和16.5%。

秘書處團隊

秘書處團隊在履行每項任務和提供每項服務時，都堅守着追求卓越、公開透明、為人設想及公平公正等指導價值。秘書處負責落實執行律師會理事會通過的各項政策，亦為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

2020年，為應付繁重的工作，秘書處增聘兩位職員，而截至年底，秘書處轄下共有108位常任職員。人事調動方面，律師會員工於2020年的整體更替率為16.67%，2019年的數字則為26%。秘書處於年內增聘的其中兩位同事，分別是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王靜雯小姐及註冊部副總監莊小珮小姐。人力資本是任何一間機構的最重要資產，秘書處也十分重視挽留人才。年內，秘書處其中七位同事獲頒長期服務獎，以表揚他們多年來對律師會的效忠和貢獻。他們已在律師會任職達10至30年不等。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為遵守社交距離規定，多項實體員工活動(例如新春晚宴和聖誕晚餐聯歡會)均要取消。然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秘書處以其他方式繼續舉行部份員工活動。秘書處於年內為員工舉辦網上研討會，向員工講解關於個人健康和工作等課題(例如保護個人資料)。此外，律師會在年度財政預算中撥備資金，以資助秘書處員工參加在職培訓，增強他們的知識和技巧。

能夠為法律專業出一分力，秘書處全體同事深感自豪。我們不會辜負廣大會員的信任和支持，定將繼續緊守崗位，在來年爭取更驕人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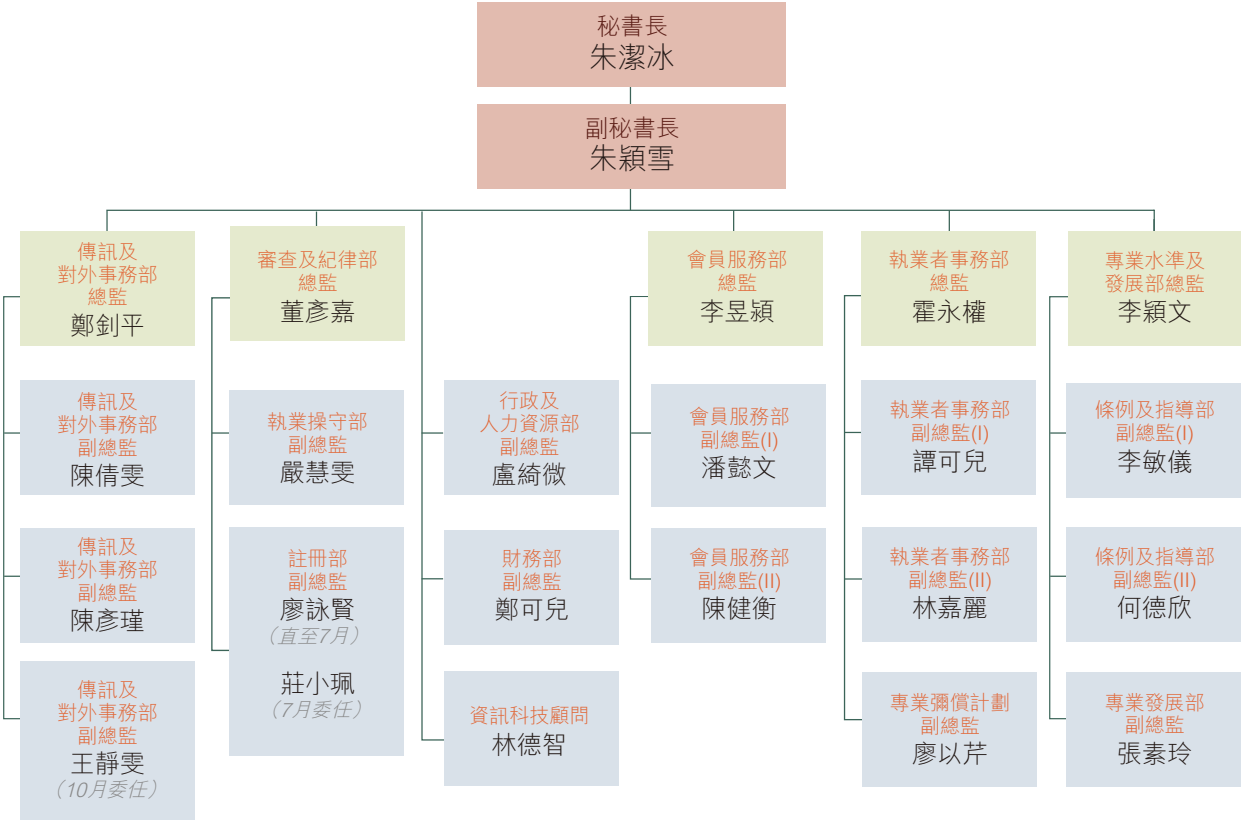
朱潔冰

朱潔冰
秘書長



香港律師會
秘書處







捍衛法治

律師會的重要角色之一，是捍衛法治以及堅守這個核心價值所建基於的原則。

司法獨立

香港奉行法治，其基本特徵之一是司法獨立。本港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憲制角色是純粹依據法律審理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84條訂明法官和司法人員依照法律審判案件，第8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作出的司法誓言均要求他們奉公守法，並以無畏懼、不偏私的態度維護法律。

律師會對本港司法機構按照《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維持其獨立性的能力充滿信心。本港法官履行職責時，完全依

照法律、誠實持正，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的態度維護法律和秉行公義。儘管我們歡迎理性和正面的批評，但當法官純因判決結果或政治觀點而遭受不公平和無事實根據的抨擊時，我們實在有責任為法官發聲。

正確理解司法運作及法官的職責和責任，將有助公眾更明白和意識到法治的意義和價值以及司法獨立的重要性。因此，律師會不時發表公開聲明，以捍衛司法誠信、呼籲社會各界尊重法治以及提醒公眾對判決結果不滿時的正確做法。

2020年1月，高等法院大樓出現具名針對法官的辱罵性塗鴉。律師會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發表公開聲明以回應事件，

強調「侮辱或威嚇法官和任何企圖向法官施加公眾壓力的行為，都是對法治和司法誠信的侮辱」。

同年9月，法庭被指在審判個別案件時考慮政治因素，並因而受到公眾批評。律師會就此發表公開聲明，重申法庭的工作是根據法律公平公正地就特定案件的法律和事實爭議點進行裁決，不論案件性質為何，亦不論涉案當事人是誰。律師會亦重申，對案件判決或處理手法不滿的人士可循已確立的途徑提出質疑，而現時亦有機制投訴法官的行為。律師會的聲明提到，任何純粹根據政見而作出的不公平和無事實根據的抨擊都不能接受，而任何企圖把司法機構政治化的行為都應立即停止。

同年12月，律師會留意到一名司法人員及其家人收到死亡恐嚇，律師會再次發表公開聲明，強烈譴責任何針對司法人員的恐嚇行為，並呼籲執法機關立即徹底調查，務求把犯案者繩之於法。

《國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是香港一項重要法律，在本地和國際社會都引起不同反應和備受熱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表示，訂立《國安法》象徵香港履行憲制責任，促進實施「一國兩制」，有助恢復香港繁榮穩定，為更光明的將來鋪路。

《國安法》通過之前，公眾討論主要關注若干條文有欠明確。律師會先後於2020年6月11及24日發表公開聲明，亦把律師會的觀點和意見發送予相關機構及官員，包括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轉發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律師會明白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作為中國的最高國家機關暨立法組織，根據中國憲法有權決定和訂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然而，律師會的立場一直無變：全國人大行使其獲憲法賦予的權力時應保持克制，以維護各界對「一國兩制」方針及香港法治的信心。因此，在兩份公開聲明內，律師會特別指出一些主要範疇，它們對上述核

心價值可能造成或被視為造成影響，故須小心考慮。該些範疇包括：立法過程保持透明和進行諮詢；妥為考慮普通法原則和人權保障；嚴格和清晰地界定罪行；會同陪審團進行公開審訊；施加合理、有必要和相稱的刑罰；不訂立具追溯力的罪行；以及恰當地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

2020年6月30日，人大常委會通過《國安法》，並根據《基本法》第18條把《國安法》加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列表。《國安法》於同日經政府刊憲，在香港生效。社會展開廣泛討論，以評估新法例對本港的整體影響。律師會於7月15日就《國安法》舉辦網上圓桌論壇，並與LAWASIA合辦題為「《港區國安法》—平衡公共安全與公民自由」的網上研討會，以提供平台，就《國安法》的各個方面與多位知名講者進行公開和聚焦的討論。

《國安法》現已是本港法律的一部分，其條文亦正在實施。儘管如此，社會人士仍不時對《國安法》表達憂慮和疑問。律師會促請行政當局清楚解釋《國安法》的適用範圍以及表明如何應對各種導致公眾不安的疑慮。律師會將繼續就該等疑慮與行政當局溝通。

立法會議員喪失議員資格

2020年11月11日，人大常委會發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下稱「《決定》」)。其後，香港特

別行政區政府於同日宣布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其中四人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為確保所有行為符合正當程序、透明度和問責要求，政府有責任清晰地回應各種對《決定》和上述宣布的關注，特別是取消議員資格的法律基礎、取消議員資格的影響(包括令法律界在議會內失去代表)，以及授權政府宣布《決定》條文所涵蓋的立法會議員喪失議員資格的新模式是否合法和正當。律師會於11月13日發表相關聲明。

發放正當資訊

早前有一項為了解公眾對香港法治的觀感而進行的公開問卷調查，當中問及公眾使用何種渠道獲取有關法治的資訊。最多受訪者表示主要使用網上媒體，其次是電視和社交媒體。然而，要進行有意義和具建設性的討論，前提是向公眾提供準確的資訊，讓公眾可據之採納各自的觀點。為協助發放正當資訊，律師會正致力構建法律事實核查網頁，以期向公眾提供易明和可靠的法律相關資訊。

律師會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守護法治，因為法治是令香港得以維持社會穩定、經濟發展及整體福祉的關鍵所在。



改善執業環境

法律服務業界競爭日趨激烈，為執業律師帶來重重挑戰。本年，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執業律師面對更大挑戰。律師會的重任之一是維持和不斷改善執業環境，讓法律專業能保持穩健、獨立和有效並能繼續茁壯發展。

削減經常開支及財政協助

本年，律師會優先處理的事項之一，是推行措施以削減經常開支及增強會員和律師行的財政能力。營運律師行所涉及

的其中一項龐大經常開支，是香港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乃按照《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下稱「《彌償規則》」）所訂明的法定方程式計算。理事會過往不能酌情偏離該法定方程式，但到了2010年，《彌償規則》予以修訂，賦權理事會削減下一個彌償年度的應繳供款總額。自此以後，理事會按年參考專業精算師的預測，並根據不同經濟環境組合，一併考慮接下五年的彌償基金餘額展望以及彌償基金的虧損紀錄和投資回報，繼而決定可否調整供款。律師行的專業彌償計劃供款

額曾於2010/11、2011/12、2013/14、2014/15、2015/16、2017/18及2018/19彌償年度獲減免三分之一，2016/17及2019/20彌償年度更獲減免50%。2020年，根據各項預測，特別是疫情對業界的衝擊，理事會決定行使權力，把2020/21彌償年度的供款額減免80%。業界於該十個彌償年度得享的供款減免總額達約17億9,000萬港元。

除了大幅下調彌償基金供款額外，律師會亦致力落實多項紓困措施，以減輕會員和律師行在飽受疫情困擾的期間的財政負擔。《執業證書（律師）規則》第3條

予以修訂，把2021執業年度執業證書申請費由6,500港元減至1,950港元，而《外地律師註冊(費用)規則》亦予以修訂，以致自2021年7月1日起，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的首次註冊費用及註冊續期費用將下調50%，為期一年。一般專業進修課程的註冊費獲豁免，而豁免期限已延展至2021年10月31日。此外，為促使律師行租戶得享租金優惠，律師會直接聯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多個位於中環、金鐘、上環、灣仔和太古／鰂魚涌區的大廈的業主，預備了一份呼籲業主支援律師行租戶的通用函件，以及針對實際情況的函件，以協助律師行與業主商討租金。

除了削減開支外，在收入方面，律師會與各方聯絡，以確保律師行成員能夠保持財政實力，應對經濟下滑所帶來的困境。政府及多家銀行因應律師會的請求，為律師行和執業律師提供各種財政援助和支持措施。律師會亦以書面方式要求律政司和法律援助署外判更多案件和加快向執業律師和律師行支付費用，並促成銀行向執業律師和律師行提供各項財政支援。

改善當前執業環境

由於要保持社交距離，律師會會員和律師行的執業方式須作出調整。隨着在家工作和遙距法庭聆訊成為常態，科技在維持業務方面的角色較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重要。

在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於年內擴大其職權範圍，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各種工作安排(包括所使用的科技)納入可行性研究，並優先檢視相關規則和規例，以促進該等安排。

為協助會員在疫情爆發期間快速掌握能滿足個人需要的可用科技工具，律師會研究市場上合適的資訊系統產品，並與會員分享了相關資料。

法律科技基金

會員獲告知可透過政府的「科技券」計劃申請資金。該計劃旨在資助本地中小型業務設置科技服務和方案，藉以將業務流程轉型和提高生產力，從而增強競爭力。政府於4月把該計劃升級，將每

個獲批項目的政府資助比例由三分之二提高至四分之三，並把資助上限由400,000港元提高至600,000港元。

此外，律師會亦強調法律專業在這段充滿挑戰的時間所面對的困難，並主動促請政府將紓困措施擴展至法律專業，以協助業界利用科技提升生產力和競爭力。政府回應上述訴求，於4月推出「法律科技基金」，以協助擁有不多於五名執業者的律師行和大律師辦公室採購或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並為其員工安排相關的法律科技培訓。合資格的律師行可向法律科技基金申請最高為50,000港元的費用補還。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成立聯合委員會，協助處理各項費用補還申請。獲法律科技基金補還的款項獲《豁免薪俸稅及利得稅(防疫抗疫基金)令》下的豁免繳稅安排涵蓋。

電子法庭程序

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之前，律師會曾倡議司法機構多利用科技以協助簡化法庭事務和提高法庭事務的效率，並曾成立專責委員會和工作組，探討相關方面。

2020年，律師會作為主要持份者之一，與司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表達會員關注到法庭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於年內首數個月實施「一般延期」安排和暫時關閉法庭所造成的影響。

律師會與司法機構聯絡期間，促請司法機構制訂中長期策略及考慮在「一般延期」期間採取特別應對措施，包括加快引入合適科技便利司法程序（例如電子存檔、電話／視像會議聆訊、以電郵發放判詞以取代延期頒發判詞等）、在一般法院程序延期間加快處理積壓已久的判詞、及廣泛採用文件傳閱聆訊等等。

在疫情出現之前，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制定「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並致力開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下稱「綜管系統」）。相關的條例草案——即《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亦已擬備，為以電子方式處理法庭文件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律師會已審視上述立法建議和發表意見，並已提名律師行參與由司法機構統籌的綜管系統試行計劃。然而，雖然《條例草案》已

於1月提交立法會，但由於立法會的立法程序出現延誤，司法機構未能推進上述項目。為推動早日實施綜管系統以協助體現司法公義，律師會致函立法會主席，促請他研究此事，以期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相關草案的立法程序。《條例草案》最終於7月獲通過成為法律。

律師會除了就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所衍生的須予正視的問題向司法機構提供意見外，亦要求司法機構說明轄下各個登記處的運作情況。律師會就各個辦公室暫時關閉期間已經或將會訂立何等特別安排以處理截止日期、存檔文件和註冊文件等事宜提出疑問和尋求澄清，並透過會員通告向會員匯報最新情況。

網上繳交預付律師費

為使律師行能透過網上支付平台接受客戶繳交預付律師費和預付墊支費用以及結算費用，律師會於6月推出「網上繳付預付費用和結算費用試點計劃」，並發出會員通告，向會員解釋該計劃的運作。

對於法律改革的貢獻

透過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多個專責委員會所發表的寶貴意見，律師會在各項法律改革公眾諮詢過程中表達律師業界的意見和建議。

律師會就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向政府提交意見書，當中強調五個範疇，分別是法律援助的持續重要性（包括檢視刑事案法律援助費用）、保險法律制度的改革、律師會倡議的調解先導計劃、精神健康制度的徹底改革，以及對香港住宅物業交易印花稅的建議。

2020年，律師會曾公開發表共21份涵蓋多個議題的意見書，詳情如下：

- (1) 有關檢討《上市規則》第37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諮詢文件
- (2) 2020-202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 (3)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制定適用於認可機構暫停金融合約終止權的規則的諮詢文件
- (4) 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文件

- | | |
|---|---|
| (5) 國家安全法例：初步意見 | (15) 有關《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
| (6) 國家安全法例：進一步意見 | |
| (7) 《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 | (16) 外地公司簽立香港法例下的契據 |
| (8) 有關建議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諮詢文件 | (17) 有關建議修訂(1)《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諮詢文件 |
| (9) 《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草擬本 | |
| (10) 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 | (18) 申訴專員公署就公共傳譯服務的諮詢 |
| (11) 就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 (19) 有關基金經理管理及披露氣候相關風險的諮詢文件 |
| (12) 有關檢討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諮詢文件 | (20) 有關香港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的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 |
| (13) 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文件 | (21) 有關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現代化框架諮詢文件 |
| (14) 有關《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建議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諮詢文件 | |



保持最佳 執業水平

本港的律師專業屬於自我監管的行業。律師會理事會有責任為業界設立和致力保持優良執業水平，包括鼓勵執業律師持續進修和積極學習新的法律知識和技巧。

鼓勵終身學習

律師會先後於1998和2004年推出「專業進修計劃」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專業進修計劃」旨在設立便捷的機制，讓執業律師學習新的法律知識和技巧，使整個業界能與時並進，應付不斷改變的客戶和社會需求。「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則旨在提高執業律師對於執業風險和相關議題的認知，以及在法律業界提倡良好的執業風險管理。

2020年，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專業進修計劃」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大部份面授課程自3月起暫緩，並改以線上研討會形式進行。年內，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合辦共251項專業進修課程，其中196項亦獲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認可。各項課程吸引了共20,546人報讀。此外，律師會評審和認可共3,478項專業進修課程。

律師會深明執業律師工作繁忙，因此，除了提供傳統的講座式課程外，律師會亦容許和鼓勵律師透過多種其他學習模式達到專業進修計劃的要求。就此而言，律師會於年內認可兩項研究生課程和其他法律課程、八本法律期刊和書籍、104個法律研究項目及十個符合該計劃內容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至於「風險管理教育計劃」，除了如常提供風險管理教育核心課程外，律師會於年內亦舉辦13項涵蓋下列課題的選修課程：

- 商業文件草擬：合併與收購
- 利益衝突與資料保密
- 物業轉易：保障非正常權益
- 網絡安全與律師行
- 資料私隱與律師行
- 欺詐風險與現代律師事務所
- 法律專業保密權
- 法律責任與法律發展
- 訴訟風險
- 人力資本管理



12月：「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研討會

- 執業管理
- 公益工作：從法律及風險角度考慮
- 風險管理與雲端運算

此外，「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於年內就特定範疇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課程：

- 打擊清洗黑錢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與規例
- 跨境合約內關於排解爭端的條款
- 律師行的道德牆
- 你我之間：這是否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
- 訴訟錯誤
- 律師行風險管理

為使會員掌握世界各地法律和法律專業的最新發展，律師會於年內舉辦多場研討會和會議，並邀請全球各地的知名講者出席。9月26日，來自內地和澳門的講者應邀出席研討會，分享他們所屬司

法管轄區的遺囑草擬和遺囑認證實務的最新發展，並探討跨境財富管理的議題。11月23日，多名來自世界各地律師協會和商界的知名講者應邀出席題為「展望疫後格局：以『一帶一路』與法律科技聯合四海，凝聚八方」的「一帶一路」線上論壇，討論多

個熱門課題，包括疫情對履行合同義務的影響、在法律界應用科技愈見普遍的趨勢，以及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改革企業拯救程序的情況。

緊守用以認許律師的標準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條賦權律師會就認許任何人為本港律師而訂明規定。律師是社會的骨幹，肩負秉持公義的重任；律師會亦有法定責任就律師的認許而訂立規定，以確保新入行律師具備最高水準。

現時，尋求獲認許為本港執業律師的途徑有兩個：在本港成為實習律師以及海外律師考取本港執業資格。

就海外律師考取本港執業資格而言，律師會負責舉辦一年一度的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早於1995年推出，到2020年已踏入第二十六屆。本屆考生共202人，來自15個包括香港在內的司法管轄區（九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及五個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其中兩名考生是香港大律師。本屆考試的整體合格率为52%。

就實習律師的途徑而言，根據現行規定，任何人在訂立合約成為實習律師前，必須考取由本港一所法律學院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現時本港有三所大學的法律學院提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7條，律師會亦獲賦權另行對任何有意訂立合約成為實習律師的人指定及／或認可考試。年內，律師會曾審議關於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7(a)條規定、指定或認可的考試的建議。

律師會於5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關於統一執業試及律師會考試（以下統稱「執業試」）的立場文件，並把副本抄送至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立場文件闡明律師會引入執業試的權力、引入執業試背後的理念，以及執業試架構方面的建議。對於引入執業試的建議，律師會將繼續與法律教育及培訓常務委員會的持份者及司法機構保持溝通。

確保守法合規

香港是亞洲的法律服務樞紐，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專才。截至2020年底，香港有84間外地律師行和1,546名來自34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外地律師。為保障公眾利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的外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可從事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事務，但一律禁止從事本港法律事務。

年內，儘管本港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無阻律師會的調查律師對13間律師行進行16次探訪，其中兩次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A條進行，以核證《法律執業者條例》的規定或律師會發出的任何執業指引有否獲遵守，並確定是否應對受訪人士的行為展開查詢或調查。此外，律師會的調查員在裁判法院進行兩次法庭查閱行動；就此而言，理事會委任調查員核實律師有否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5D條的規定以及監察律師有否填妥出庭表格。監察會計師亦對律師行進行探訪，以提供有助它們建立會計程序或制度的意見，並查閱它們的簿冊及帳目，以確保它們遵守有關律師帳目的規則。年內，監察會計師對60間本地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81次探訪，並須對其中部份律師行進行兩次或以上的探訪。

律師紀律審裁組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成立的法定審裁組，律師會則為檢控機構，兩者獨立運作。審裁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審裁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他們一方面負責委任三至四名成員加入審裁組，對各項申請作出判決，另一方面有權以簡易方式處置某些類別的投訴。

年內共有五宗事項呈交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而律師紀律審裁組對三宗紀律聆訊作出判決。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律師會有權介入律師行的業務，以保障律師行客戶以



為律師而舉行的打擊清洗黑錢研討會



7月：《國安法》圓桌論壇

至公眾的利益。年內，律師會行使其法定權力，介入兩間香港律師行的業務。

報告於9月4日發表。香港獲FATF評為大致合規。

打擊清洗黑錢方面的工作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是最廣為人知的打擊洗錢活動專責國際機構之一。FATF持續評估每個成員司法管轄區在防止以犯罪方式濫用金融系統方面的表現(「相互評估」)，而評估結果反映各個司法管轄區的金融體系的完整性，是評估該管轄區作為金融中心國際的聲譽的重要考慮因素。

香港的相互評估於2018年進行，而評估

FATF對律師會在提升會員對打擊清洗黑錢的認知方面的工作表示肯定，但建議律師會應主動和堅定地監察和執行適用於律師的打擊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因應FATF的建議，律師會探討多種方案，包括聘請一名全職行政人員，專責處理關乎打擊清洗黑錢的事宜；委任調查員檢視律師行有否遵守打擊清洗黑錢的要求；要求每間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每年申請更新其執業證書時代表律師行簽署一份打擊清洗黑錢的合規聲明；以及就律師行打擊清洗黑錢的機制和風險取向進行意見調查。



發掘新機遇

律師會的重要工作之一，是為會員發掘新商機。

律師會積極把握每一個機會，向本地及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服務。儘管國際旅遊和大型聚會一直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到限制，律師會善用各種科技，以確保推廣香港法律專業的活動在受最少干擾下繼續進行。年內，律師會繼續為本地及國際社會舉辦連串線上研討會和虛擬會議。為吸引更多人參與和令更多人受惠，大部分線上和虛擬活動均免費舉行。除了自行舉辦活動外，律師會亦積極參與多項網上國際活動，以確保持續與國際法律界接軌，同時藉以緊貼環球法律市場的重大發展。

2020年，律師會繼續加強香港法律專才在「一帶一路」倡議下及在粵港澳大灣區內的角色。

為了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各個司法管轄區之間的聯繫，律師會自2017年起已按年舉辦「一帶一路」國際高峰論壇，提供平台讓來自世界各地的執業律師進行專業交流。2020年，考慮到全球公共衛生危機，律師會於11月23日舉行首場「一帶一路」法律線上論壇，主題為「展望疫後格局：以『一帶一路』與法律科技聯合四海，凝聚八方」。是次活動吸引了超過730名來自29個司法管轄區的與會者。多名來自本港和全球各地政府組織、律師會和商界的知名人士應邀出席研討會並擔任講者，討論多項熱門議題，包括疫情對履行合同義務的影響、

在法律界應用科技愈趨普遍的趨勢，以及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拯救程序改革情況。是次線上研討會提供了難能可貴的平台，讓律師會會員和一眾與會嘉賓就多項對法律行業日益重要的議題交換意見。

除了「一帶一路」外，粵港澳大灣區亦是法律服務市場的重點所在。根據律師會與大灣區各地律師協會於2018年攜手設立的聯席會議機制，律師會先後於2020年7月及10月參與第四及第五次聯席會議，並在網上主持第五次聯席會議，以促進大灣區各地律師協會的交流和加強大灣區法律服務業的發展。律師會亦主動於9月26日舉行首場大灣區線上研討會，探討內地、香港與澳門的遺囑繼承法律。研討會吸引了超過100名律師參與。

在11月16日的國際律師協會虛擬會議上，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合辦主題為「香港作為中國及『一帶一路』地區仲裁及調解中心的獨特角色」的環節，吸引了超過140名與會者參加。環節論及多個議題，包括香港國際爭議解決框架的最新發展、第三方資助、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以及在香港工作的律師及其客戶如何受惠於『一帶一路』倡議和大灣區發展。



11月：「一帶一路」線上研討會

除了進行上述工作外，律師會於年內亦把握機會，在下列活動中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服務：

- (a) LAWASIA 人權線上研討會系列 2020(6月)；
- (b) 德國聯邦律師協會律師領袖線上圓桌會議(6月)；
- (c) 國際律師聯盟「法律服務質素及律師協會與大律師公會的角色」線上研討會(7月)；
- (d) 香港－印尼線上研討會(8月)；
- (e) 第58屆國際年青律師協會(AIJA)虛擬會議(8月)；
- (f) 海峽法學論壇(8月)；
- (g) 台灣律師聚會暨台灣律師節慶祝大會(9月)；
- (h) 貿發局「香港專業服務」線上研討會(9月)；



7月：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第四次聯席會議

- (i) LAWASIA 2020年會議(9月及10月)；



11月：國際律師協會2020線上年會聯合環節

- (j) 國際律師聯盟女性律師領袖日(9月)；
- (k) 法國全國律師公會國際周(10月)；
- (l) 英聯邦律師協會「在危機中規管律師：疫情帶來的挑戰與機遇」線上研討會(10月)；
- (m) 國際法律監管者2020年虛擬會議(10月)；
- (n) 國際律師聯盟2020年虛擬會議(10月)；
- (o) 國際法律協會學會首長2020年虛擬會議(11月)；



9月：粵港澳大灣區律師線上研討會



12月：貿發局第五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 (p) 與LAWASIA合辦的《港區國安法》網上研討會(11月)；及
- (q) 貿發局第五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11月底至12月初)。

年內，律師會致力向世界各地介紹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作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的獨特地位。律師會於11月與LAWASIA合辦以「《港區國安法》—平衡公共安全與公民自由」為題的線上研討會，提供國際平台，讓全球各國各地更了解這條重要法例在香港的實施。是次研討會提供上佳平台，讓超過370名來自38個司法管轄區的與會者與多位知名講者就自6月起生效後的《港區國安法》的各個層面進行富有意義的交流，包括法例下的罪行和刑罰、《港區國安法》罪行的域外效力、香港法院的管轄權、正當法律程序和司法獨立。



11月：與LAWASIA合辦《港區國安法》網上研討會

律師會透過與世界各地的律師會和律師協會的聯繫與交流，與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業界建立了廣泛而良好的關係，有助促進各方的合作，為律師會會員帶來裨益。

截至2020年底，律師會與大中華地區的律師協會或團體簽訂了52份合作諒解備忘錄，亦與海外律師協會簽訂了35份合作諒解備忘錄。

律師會另一項重點工作，是為會員開拓新的業務地域和範疇。

早於2003年，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主要文本簽署後，律師會已游說兩地互認香港律師的執業經驗，讓香港律師能報考國家司法考試。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律師會進一步優化建議，並提出在大灣區開展試驗計劃。2020年8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授權國務院落實先導措施，容許香港執業律師藉着通過特設執業試而獲取內地執業資格。同年11月及12月，律師會支持並參與分別由國家司法部及前海「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聯會舉辦的特設執業試線上研討會。

作為香港專業聯盟的團體成員，律師會是11月18日的線上研討會的支持機構之一。是次研討會聚焦討論在國家「雙循環」戰略下香港專業人士在大灣區的機遇與挑戰。

作為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樞紐，香港一直是最受歡迎的國際仲裁及調解地點之一。香港如此受歡迎的理由很多，當中包括香港擁有大批世界級法律專才與多個完善的國際仲裁機構，極具條件提供優質仲裁和調解服務。

律師會一直致力協助會員開拓這些執業範疇，其中一項工作是自行設立和維持「律師仲裁員名冊」、「國際綜合調解員名

冊」及「國際家事調解員名冊」，這些重要的資料庫有助向本地和國際社會提供經驗豐富的國際糾紛仲裁及調解服務提供者的詳情。

律師會轄下的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為會員探索這個新的執業範疇。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線上研討會，探討在伊斯蘭

金融業界應用5G科技的機會。其他拓展中的服務範疇，包括訟辯律師、婚姻監禮人及安老按揭顧問服務等。截至2020年底，本港共有76名訟辯律師、2,266名婚姻監禮人及448名安老按揭輔導法律顧問。

律師會將繼續努力為會員發掘更多機遇，以及協助律師專業穩健地持續發展。



會長圓桌會議：「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自強」



11月：香港專業聯盟線上研討會

律師會環球網絡

海外



(I) 律師會於2020年前與下列海外律師協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 A. 捷克共和國－捷克律師協會
- B. 澳洲(維多利亞)－維多利亞法律研究院
- C. 澳洲(昆士蘭)－昆士蘭律師會
- D. 韓國－大韓辯護士協會
- E. 克羅地亞－克羅地亞律師協會
- F. 柬埔寨－柬埔寨律師協會
- G. 澳洲－澳洲律師協會
- H. 日本(東京)－東京辯護士會
- I. 日本－日本辯護士連合會
- J. 盧森堡－盧森堡律師公會
- K. 日本(大阪)－大阪辯護士會
- L. 意大利(米蘭)－米蘭律師協會
- M. 日本(沖繩)－沖繩辯護士會
- N. 俄羅斯－俄羅斯聯邦律師協會
- O.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律師公會
- P. 匈牙利－匈牙利律師協會
- Q. 西班牙(馬德里)－馬德里律師協會
- R. 德國－德國聯邦律師協會
- S. 斯里蘭卡－斯里蘭卡律師協會
- T. 波蘭－波蘭全國律師公會
- U. 印度－印度律師公會
- V. 蒙古－蒙古律師協會
- W. 印尼－印尼律師協會
- X. 波蘭(格但斯克)－格但斯克律師公會
- Y. 法國－法國全國律師公會
- Z. 澳洲(新南威爾士)－新南威爾士律師會
- AA.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
- BB. 格魯吉亞－格魯吉亞律師公會
- CC. 斯洛文尼亞－斯洛文尼亞律師公會
- DD. 比利時－國際年青律師協會
- EE. 美國(佛羅里達州)－佛羅里達律師協會國際法律部
- FF. 韓國－首爾地方辯護士會
- GG. 日本－兵庫縣辯護士會

(II) 律師會於2020年參加下列實體國際會議及活動：

- a. 新加坡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月5至6日)
- b. 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月9至10日)
- c. 汶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月16日)
- d. 沙巴及砂拉越法律年度開啟典禮(1月16至17日)

(III) 律師會於2020年參加下列虛擬國際會議及活動：

- 1. 在悉尼主持：LAWASIA人權線上研討會系列2020(6月2、9及16日)
- 2. 柏林：德國聯邦律師協會律師領袖線上圓桌會議(6月9日)
- 3. 在巴黎主持：國際律師聯盟「法律服務質素及律師協會與大律師公會的角色」線上研討會(7月13日)
- 4. 香港：香港－印尼線上研討會(8月18日)
- 5. 在布魯塞爾主持：第58屆國際年青律師協會虛擬會議(8月24至28日)
- 6. 在悉尼主持：LAWASIA 2020年線上會議(9月10至10月8日)
- 7. 在巴黎主持：國際律師聯盟女性律師領袖日(9月16日)
- 8. 巴黎：法國全國律師公會國際周線上圓桌論壇(9月21日)
- 9. 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9月30日及10月2日)
- 10. 在布里斯托主持：英聯邦律師協會「在危機中規管律師：疫情帶來的挑戰與機遇」線上研討會(10月8日)
- 11. 國際法律監管者2020年虛擬會議(10月26至30日)*
- 12. 在巴黎主持：國際律師聯盟2020年虛擬會議(10月28至30日)
- 13. 在倫敦主持：國際律師協會2020年線上年會聯合環節(11月2至27日)
- 14. 在渥太華主持：國際法律協會學會首長2020年虛擬會議(11月20至21日)
- 15. 在香港及悉尼主持：與LAWASIA合辦的《港區國安法》網上研討會(11月26日)

* 註：無法識別主持地點／總部。



大中華區

● 律師會至今已與下列大中華區律師協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律師會於2013年與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國家級律師協會）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1. 安徽省律師協會
2. 北京市律師協會
3. 彰化律師公會
4. 常州市律師協會
5. 重慶市律師協會
6. 大連市律師協會
7. 東莞市律師協會
8. 佛山市律師協會
9. 福建省律師協會
10. 廣東省律師協會
11. 廣西壯族自治區律師協會
12. 廣州市律師協會
13. 海南省律師協會
14. 杭州市律師協會
15. 河北省律師協會
16. 河南省律師協會
17. 湖北省律師協會
18. 惠州市律師協會
19. 湖南省律師協會
20. 江門市律師協會
21. 江蘇省律師協會
22. 江西省律師協會
23. 吉林市律師協會
24. 高雄律師公會
25. 遼寧省律師協會
26. 澳門律師公會
27. 南京市律師協會
28. 南投律師公會
29. 寧波市律師協會
30. 青島市律師協會
31. 陝西省律師協會
32. 山東省律師協會
33. 上海市律師協會
34. 山西省律師協會
35. 深圳市律師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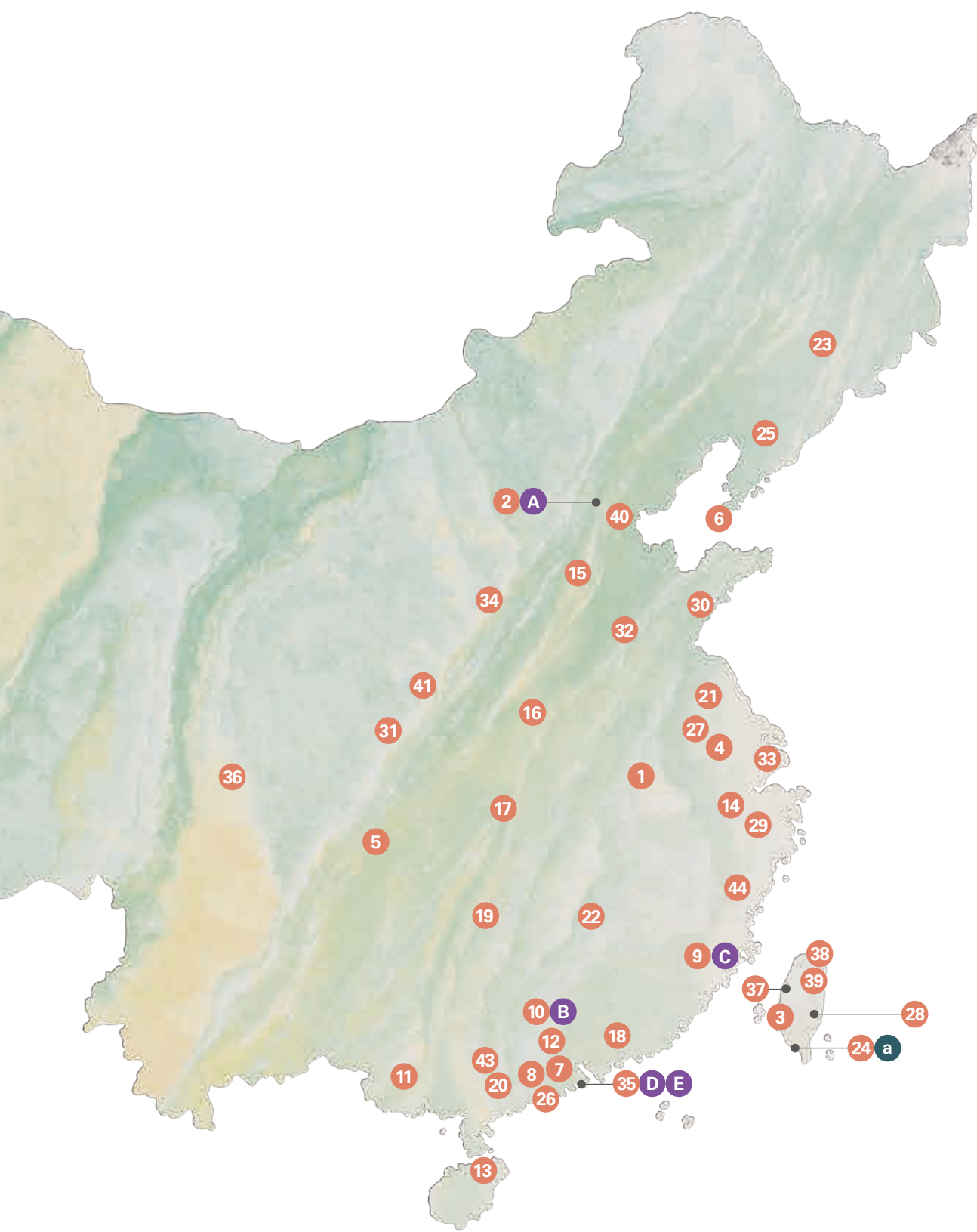
36. 四川省律師協會
37. 台中律師公會
38. 台北律師公會
39.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40. 天津市律師協會
41. 西安市律師協會
4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律師協會
43. 肇慶市律師協會
44. 浙江省律師協會

● 律師會於2020年參加區內下列實體會議及活動：

- a. 台灣律師聚會暨台灣律師節慶祝大會（9月5至6日）

● 律師會於2020年參加區內下列虛擬會議及活動：

- A. 在北京主持：北京大學法學院線上講座（5月23、30及31日，6月6日）
- B. 在廣東省主持：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第四次聯席會議（7月11日）
- C. 福州市：海峽法學論壇（8月18日）
- D. 深圳市：司法部就粵港澳大灣區從事內地法律事務的法律專業執業試的線上簡介會（11月19日）
- E. 在深圳市主持：前海「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聯盟有關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專業資格試的線上研討會（12月7日）





向會員提供 適切及有效的支援

律師會一向致力為會員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包括促進會員的專業發展、為特定界別的會員訂立方針，以及籌辦多項活動，以配合會員的需要和確保會員身心健康。

會員問卷調查

為更深入了解香港律師的職業概況，律師會於2019年進行會員問卷調查。是次調查旨在收集律師專業的多方面資料，包括職業發展、工作模式、執業律師統計數據、關於平等和歧視問題的經驗分享等等。調查結果於2020年公布和上載至律師會網站以供參閱。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而採取的特別措施

2019冠狀病毒病於2020年1月爆發，對社會和經濟造成影響。有見及此，律師會迅速制訂和推出多項紓困措施，以協助會員渡過難關。

律師會秘書處即時採取防疫措施，實施內部特別工作安排，把職員分成兩組，一組在辦事處工作，另一組則遙距工作，但同時確保盡量減低對律師會正常運作和會員服務的影響。

律師會就疫情衍生的執業管理事宜向會

員提供通用意見，包括制訂災難應變計劃的指引。

律師會亦推出措施以減輕會員的財政負擔，包括把會費下調87.5%、把2021年執業證書費下調70%、把2020/21年度專業彌償計劃供款下調80%、豁免2020年持續進修課程費用、豁免2019/20年度持續進修計劃和風險管理教育選修的要求，以及免費向會員派發口罩和口罩暫存夾。對外方面，律師會游說政府從防疫抗疫基金撥款予律師行、律政司和法律援助署，讓它們能儘快向執業律師支付律師費。律師會亦分

別游說商廈業主寬減辦公室租金及游說銀行向律師行提供優惠融資。

此外，律師會與司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反映會員意見，並就如何解決法庭在疫情期間實施一般延期安排所產生的問題提供建議。

律師會亦促成政府設立「法律科技基金」，協助執業律師添置科技器材，讓他們在公共衛生狀況欠佳下仍能繼續執業。該基金由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攜手管理。律師會先後於5月和7月舉辦線上研討會，解答會員就基金的提問。

為深入了解廣大會員在這段艱難時期的需要，律師會進行問卷調查，探討會員所面對的困難及律師會能提供何等協助。律師會亦設立Facebook專頁，不時

告知會員各項為緩解疫情的負面影響而推出的最新措施。

專業支援

法律

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下稱「學會」）定期舉辦研討會，向會員講解各個法律和執業範疇的最新動態。2020年，我們舉辦了共251項涵蓋多個主題的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

道德

律師會日常處理會員就《法律執業者條例》和其附屬法例、律師會《執業指引》及《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下稱「《操守指引》」）而提出的查詢。此外，律師會設有「會員網上查詢服務」平台，為會

員解答五個範疇的常見問題。會員只要登入律師會網站的會員專區，便能接達該平台。有意提出查詢的會員的所需個人資料已預先嵌入查詢表格，而會員只須填寫查詢內容，然後點擊「傳送」。所有查詢將自動發送到秘書處的相關職員，由他們適時處理。較複雜的查詢將交由律師會轄下指導委員會跟進。

年內，指導委員會處理共九項關於專業操守的查詢，該等查詢由會員提出或由律師會轄下其他委員會轉介。

執業管理

律師會於年內推出下列措施，以協助會員提升執業管理技巧：

- (a) 於11月舉行網上研討會，題為「法律商業模式一新常態？」。
- (b) 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發表下列文章：



設立「法律科技基金」



「法律科技基金」線上研討會

- 「中小型律師行的發展策略」(1月號)
 - 「利用法律科技為客戶提供更多服務」(2月號)
 - 「管理在家工作的風險及靈活工作時間」(10月號)
 - 「新的律師行模式」(11月號)
- (c) 成立客戶委託協議工作小組，負責辨識出何等執業範疇着重以經簽署的客戶委聘信作為管理律師行風險的重要工具，並負責製備標準格式客戶委聘信及相關注解及／或指引，以協助執業律師使用該標準格式；及
- (d) 專業彌償計劃旨在就律師在執業期間招致的相關民事法律責任而對相關申索提供彌償。這是法律執業管

理的重要一環，執業律師應當對之有充分認識。律師會網站的會員專區下的專業彌償計劃網站，為執業律師提供有用的信息。2020年，專業彌償計劃網站提供索償統計資料以供會員參考，內容包括：

- 在當前彌償年度內接獲的不同種類(例如訴訟、物業轉易和商務等)的索償／通知數目；
- 在過往十個彌償年度內接獲的索償／通知數目；
- 過往十年接獲的物業轉易、訴訟和商務索償／通知的數目比較。

帳目

律師會監察會計師的職責之一，是對新成立的本地和外地律師行進行例行探

訪，就如何確保遵守《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提供指引。2020年，監察會計師對48間香港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進行共51次探訪。

科技

為提高會員對高效科技應用的認知及協助會員緊隨與他們執業相關的工具、平台和其他科技的發展，律師會於年內舉辦多項活動並積極鼓勵會員參與：

- (a) 2019年，律師會與香港科技園環球創業飛躍學院合作，展開為期12個月的「法律的未來」先導計劃。該計劃旨在尋求科技解決方案，並與選定的創新科技提供者共同創造實用的解決方案，以配合會員的執業需求。該計劃於9月3及17日舉行線上簡介環節，向會員介紹有關係



遙距聆訊線上研討會－與司法機構進行實地測試



「法律的未來」先導計劃簡介會



第十屆會員及家庭同樂日

統整合、企業創新以及人工智能、開放應用程式介面和機械人技術等創新科技的知識，並講解法律專業可如何採納各種科技：

- (b) 舉辦31場以法律科技為題的課程和研習坊；
- (c) 隨着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法院更廣泛使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遙距聆訊。有見及此，會員獲邀參與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系統的試行環節。與法庭遙距聆訊視像設施兼容的經測試系統亦予以公布，以供會員參考；及
- (d) 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內的「創新科技」專欄刊登下列文章：

- 「人工智能：我們真的達致了，還是我們在自欺欺人？」(2月號)；及

- 「莎士比亞：世界猶如蠔中珍珠，待你一一開採」(7月號)。

此外，律師會加強網上登記及付款系統的功能，使之不但容許會員一如以往在線上報名參加會員服務部的活動和繳付相關費用，律師行和其他機構更可申請在律師會網頁下的「職位空缺」專欄刊登招聘廣告和繳付相關費用。會員可透過律師會網站或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登入該系統(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於2013年推出，而截至2020年底，該應用程式的使用者人數為8,627名)。

透過會刊介紹法律和業界的最新發展

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每月出版，內容十分豐富，包含多篇與最新法律和執業業務息息相關的分析和評論，且特別着重探討對本港執業律師有切身關係的議題。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和《香港律師》網站均提供《香港律師》的電子版本，會員可隨時隨地使用電腦、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閱讀。電子版本

與印刷本內容無異，更額外載有法律專家的真知灼見和專題文章。讀者亦可透過超連結搜尋會刊內容的網上版本。因此，電子會刊也提供上佳的參考資料庫，以便讀者進行資料搜集和研究。讀者更可透過社交媒體或電子郵件，與他人分享個別文章甚或整份會刊。

會員身心康健支援

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對會員的身心健康尤為重要。律師會為會員提供平台，鼓勵他們參加各項康體和社交活動，讓他們能忙裡偷閒，享受生活樂趣。

2020年，律師會繼續管理轄下14支體育隊伍和九個興趣小組，並安排多場練習課和比賽，供會員參與。

年內，儘管不少活動因疫情而被迫取消，但律師會仍致力為會員舉辦連串活動，包括：

- (a) 首次舉辦虛擬會員及家庭同樂日，主題為「We Care, We Share 香港律師會與你疫境同行」。逾100名會員及其子女提交短片，展示他們完成體能挑戰或才藝表演，亦提交作品參加繪畫比賽；
- (b) 慶新春中國藝術研習坊；及
- (c) 兩場線上健康講座。

律師會制訂詳細指引，以確保於年內舉辦的活動的流程完全遵守相關法例及社交距離措施。

律師會亦為會員搜羅各種優惠，範圍遍及文化和時尚生活、美酒佳餚、進修和學習、健康和娛樂、家居生活及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並將各種優惠上載至律師會網站及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其他會員優惠包括免費派發新年利是封和口罩暫存夾。

為照顧特定界別會員的需要而提供的支援

企業律師

擔任企業律師的會員人數與日俱增。截至2020年底，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當中，約有27%並非從事私人執業。

律師會早於2011年2月成立企業律師委員會，目的包括提供平台，讓企業律師分享經驗和資源及交流意見和心得，以及協助加強企業律師與私人執業律師之間的溝通。2020年，企業律師委員會獨力舉辦並與其他組織或律師行合辦多場

線上研討會，探討企業律師普遍關心的議題，包括：

- (a) 11月4日：「企業律師如何使用MAD(調解、道歉和紀律處分)診斷和管理醫療行業的法律問題」；
- (b) 11月26日：公證人專業簡介(與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合辦)；及
- (c) 在「企業律師培訓計劃」下，與律師行合辦下列研討會：

- 10月14日：「在家工作引起的網絡安全／數據私隱問題：管理機密資料、電子簽名等」；
- 10月23日：「法律事務外包的優勢」；
- 12月9日：「實踐競爭法」；及

- 12月10日：「新冠疫情：2020年最大的行業顛覆者及對僱傭法的影響」。

律師會亦為企業律師成立新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和制訂長期策略，以加強企業律師、律師會與私人執業律師之間的聯繫。

中小型律師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約有89%的律師行屬於獨資經營或由五名或以下合夥人組成。律師會成立了專責工作小組，審議與中小型律師行有關的課題。年內，為協助中小型律師行渡過因疫情而出現的經濟困難期，律師會舉行兩場中小型律師行資助計劃線上研討會，並邀得各個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向會員講解《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新資訊、惠及中小型律師行的主要資助計劃、各項貸款計劃以及各自的申請資格和程序。



中國藝術研習坊



中小型律師行資助計劃線上研討會

資深會員

律師會珍惜資深和重要會員的寶貴經驗。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於年內推出「口述歷史計劃」，邀請資深會員接受訪問，目標是建立檔案庫，記載本地業界翹楚的生活點滴、精彩故事和真知灼見。

年青律師與實習律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律師會會員當中約有23%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獲認許為律師，即具備不多於五年的執業年資。律師會轄下的年青律師組，正是為了照顧這個年青律師群體的需要而設立。除了為年青會員籌辦各類有助促進彼此聯繫的活動以及主動接觸法律學生和實習律師之外，律師會亦積極在業界宣揚分享文化。2020年，儘管疫情當前，「法友聯盟」連續第十年舉辦，致力體現該活動的宗旨，即為實習律師提供

機會，認識律師會內的年青會員（「益友」）及資深會員（「良師」），以期讓來自不同背景的會員加深彼此瞭解。因應公共衛生情況，律師會鼓勵益友、良師及年青律師以電子方式互相聯繫。

此外，律師會與大韓辯護士協會及韓國司法部合辦實習計劃，安排一名年青香港律師前往韓國的律師行實習。

律師會亦定期與律政司和大律師公會合辦年青律師培訓班，培訓對象包括獲認許後從事私人執業少於五年且已累積一些訟辯或刑案經驗的律師。參與課程的律師在完成包括講座和模擬法庭練習在內的培訓後，並獲得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首長級律師擔任的主審模擬法庭法官信納該律師的審訊準備工作和法律知識均達到可接受的檢控標準後，便會獲安排在裁判法院工作。年內，上述年青律師培訓班於7月舉行。

律師會一直游說律政司為新晉執業律師提供更多機會。年內，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及民事法律科推出了優化的「練習計劃」，供獲認許後執業少於五年的年青律師參與。

學生會員

截至2020年12月底，律師會有290名學生會員。

律師會於9月16日參與虛擬「香港法律展」，解答法律學生就法律專業的提問，並介紹律師會的角色和職能和推廣律師會學生會籍的好處。是次活動吸引了超過1,600人參加，包括考慮在香港開展法律事業的學生和畢業生。

律師會將繼續留意和辨識廣大會員的需要，向他們提供適切和有效的支援。



向會員派發口罩



派發口罩套



回饋社會

律師會會員一直踴躍參與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透過多個途徑，不問收穫地履行社會責任。律師會經常安排和籌辦活動，為會員提供服務社會的良機。年內，律師會舉辦連串社區活動和項目，包括：

- 「法律周2020」：律師會製作33段「法律小貼士」短片，由律師講解多個範疇的法律原則，並製作一連五集的法律處境短片，向公眾介紹日常法律議題。律師會亦安排一連兩天在時代廣場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30名義務參與該項目的律師向合共213名市民提供專業意見。律師會亦舉行五場免費社區法律講座，向合共超過800名市民講解日常法律課題；
- 「青Teen講場10周年」：以「推紀及仁」為題，透過多項活動，向青少年推廣法紀和促進互相尊重。為期八日的「法你通識」網上法律挑戰賽、「青Teen講場10周年」暨「法律周2020」開幕禮及《基本法》講座吸引了共超過2,000名本地學生參與。一連串旨在介紹七支紀律部隊的參觀活動將於2021年舉行；
- 超過120名律師義工透過「免費法律諮詢專線」，協處理共超過9,000



「法律周2020」：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青Teen講場10周年」暨「法律周2020」開幕禮

宗涉及人身傷害、婚姻法、刑事法和調解等範疇的電話求助個案；

-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招募逾53名律師擔任18支學校隊伍共138名學生的導師，他們參加多項線上活動，包括製作五集法律短片、兩場線上動畫比拼及關於網絡誹謗的線上研討會；

- 律師會會員透過多個渠道推廣法律知識，包括12場網上學校講座、網上媒體及報章專欄（例如每星期在《星島日報》刊登的「法人法語」專欄撰文）；及
- 會員走進社區，向多所非政府機構捐贈35,000個口罩，受惠機構包括

香港肌無力協會、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及再生會。



向香港肌無力協會捐贈口罩



與香港社會服務聯合會合辦的「社企法律研討會」



錄製歌曲《疫境同行》，為醫護專業和社區打氣

律師會與多個機構攜手推行惠及不同社群的公益活動，包括：

- 參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合會（下稱「社聯」）舉辦的「非政府機構管治平台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該聯會的非政府機構成員的董事局成員推行優良管治和分享相關經驗；
- 律師會連續第九年與社聯合辦「社企法律研討會系列」，協助社企理解其日常運作所涉及的法律議題。
- 一場題為「如何為您的社會企業選擇合適的法律形式？」的研討會於10月舉行；
- 與民政事務署合作提供「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業主提供協助。年內，該項服務處理共140宗個案；
- 與民政事務署合辦為期三年的「大廈管理免費外展法律諮詢服務試驗計劃」，以期加強對業主立案法團舉行業主大會方面的法律支援。年內，該計劃完成處理11宗個案，另有五宗個案仍在處理中；



「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服務獎2020」：評審團

此外，律師會每年舉辦「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表揚無私地付出時間和專業知識貢獻社會的會員。本年共有43間律師行和227名律師獲獎，大會亦頒發11項傑出服務獎。因應公眾健康情況，本年的頒獎禮移師至網上舉行。



社區關係委員會：講者聚會

香港律師會轄下各個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之成員名單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王桂壠	(主席)
莊偉倫	(於2月上任)
簡錦材	
史密夫	(於2月辭任)
廖譚婉琮	
黎雅明	
彭韻僊	(於2月上任)
陳傳仁	
湯文龍	(於2月上任)
蔡克剛	
秘書：秘書長	

立法會聯絡組

彭韻僊	(主席)
陳澤銘	
朱潔冰	
喬柏仁	
黎雅明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黎雅明	(主席)
高恒	
喬柏仁	
何基斯	
顧禮德	
梁浩然	
羅志力	
穆士賢	
吳惠恩	
岑宗橋	(於7月辭任)
施德偉	
楊洪鈞	
秘書：恒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申索委員會

喬柏仁	(主席)
高恒	(副主席)
文家立	
費中明	
George D. LAMPLOUGH	
Jeffrey H. LANE	
Gary A. SEIB	
唐明仕	
唐匯棟	
黃巧欣	
黃碧如	(於3月辭任)
邱嘉怡	
秘書：恒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羅志力 (主席)
莊驥
葉成慶
劉天霖
李可勝
岑宗橋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委員會律師甄選委員會

黎雅明 (於3月上任主席)
王桂壠 (於3月辭任)
喬柏仁 (於3月上任)
熊運信
湯文龍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施德偉 (主席)
鮑偉士
鍾麗明
顧禮德
梁素娟
黎雅明
吳惠恩
魏國鴻
白樂天
蘇紹聰

Fiona J. STEWART

唐明仕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吳惠恩 (於3月上任主席)
葉成慶 (於3月辭任)
黎雅明
蘇紹聰 (於7月上任)
王桂壠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一帶一路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陳曉峰 (副主席)
陳寶儀
陳澤銘
杜珠聯
喬柏仁
熊運信
簡雯泰
簡家聰
黎雅明
彭韻僖
羅睿德
黃巧欣
王桂壠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一帶一路」論壇2020籌委會

簡家驊 (主席)
陳澤銘
陳曉峰
陳偉國 (於2月辭任)
陳家能
鄭宗漢
徐凱怡
杜珠聯
何百全
熊運信
龔海欣
黎釸
林新強
藍嘉妍
林靖寰
劉英傑
李頌華
李廣文
羅德慧
盧鳳儀
文理明
黎雅明
彭韻僊
羅睿德
岑顯恆
蘇紹聰
岑君毅
司徒維新
韋業顯
黃巧欣
黃江天
黃金霏
黃永昌
楊慕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2020年度周年會員大會工作小組

彭韻僊 (主席)
陳達顯
藍嘉妍
黎雅明
湯文龍
黃巧欣
秘書：副秘書長

Dreamvar案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陳澤銘
張紡
江玉歡
黎壽昌
馬華潤
Fiona J. STEWART
湯文龍
秘書：執業事務部副總監(I)

內務及議事常規工作小組

陳澤銘 (主席)
朱潔冰
帝理邁
江玉歡
林洋鉉
彭皓昕
彭韻僊
羅彰南
蔡穎德
黃巧欣
余國堅
秘書：副秘書長

公益服務保險新工作小組

彭韻僊 (主席)
朱潔冰
何君堯
黎雅明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統一執業試立場文件工作小組

熊運信 (主席)
陳曉峰
朱潔冰
喬柏仁
黎壽昌
彭韻僊
蘇紹聰
葉禮德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2019會員問卷工作小組

彭韻僊 (主席)
白榮德
鄭偉邦
朱潔冰
江玉歡
藍嘉妍
黎雅明
湯文龍
黃巧欣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

陳達顯	(主席)	(11/11)
余國堅	(副主席)	(11/11)
白樂德	(於6月辭任)	(2/5)
陳曉峰		(5/11)
陳澤銘		(7/11)
陳潔心		(10/11)
周冠英		(7/11)
莊偉倫		(11/11)
喬柏仁		(10/11)
許學峰	(於4月辭任)	(1/2)
何定怡	(於8月辭任)	(1/6)
康嘉灝		(8/11)
熊運信		(11/11)
林君良		(6/11)
劉穎言		(6/11)
李應彪		(11/11)
馬華潤	(於6月辭任)	(1/4)
黎雅明		(9/11)
羅睿德		(9/11)
羅彰南		(10/11)
蔡穎德	(於6月上任)	(5/6)
黃栢欣		(8/11)
黃耀初	(於6月上任)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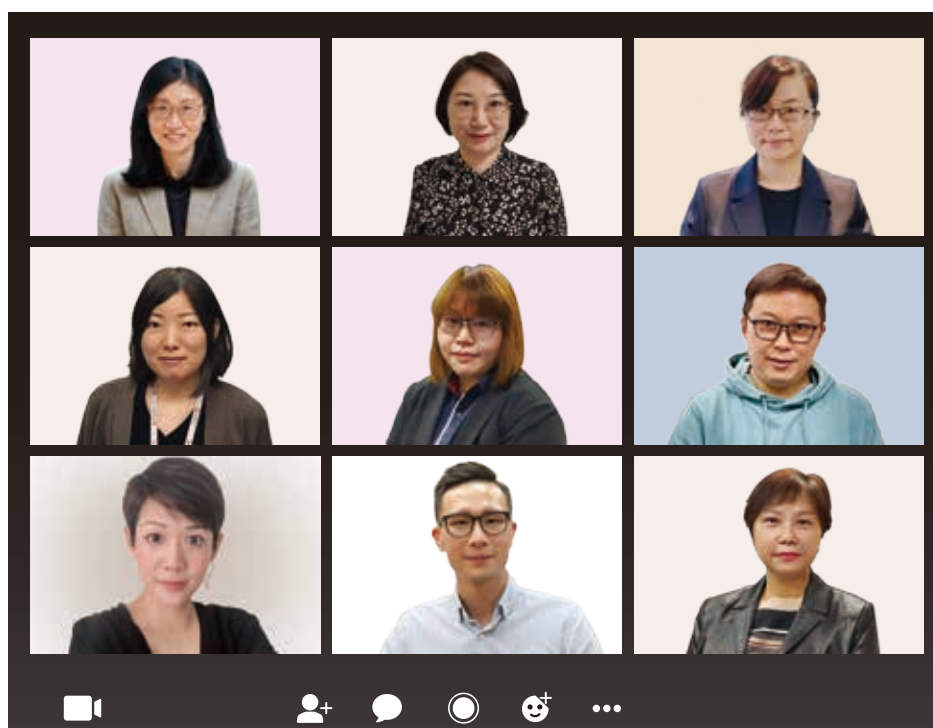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審批委員會

黎雅明	(自8月出任主席)
彭韻僖	(於8月辭任主席)
陳曉峰	(於10月辭任)
錢榮澤	(於10月上任)
葉成慶	
郭敏生	
賴顯榮	
林亦淙	
林君良	
藍嘉妍	(於10月上任)
林靖寰	
李頌華	
吳建華	(於10月上任)
吳金源	(於10月辭任)
湯文龍	
黃栢欣	
Li Chien WONG	(於10月上任)
楊慕嫻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審查及紀律部



調查委員會

註： 調查委員會乃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透過傳閱方式處理議程。成員由審查及紀律部按臨時方式從常務委員會成員中選出，以處理個別議程。

Working Party to Review the Status of Compliance Letters and Delegation of Powers

陳曉峰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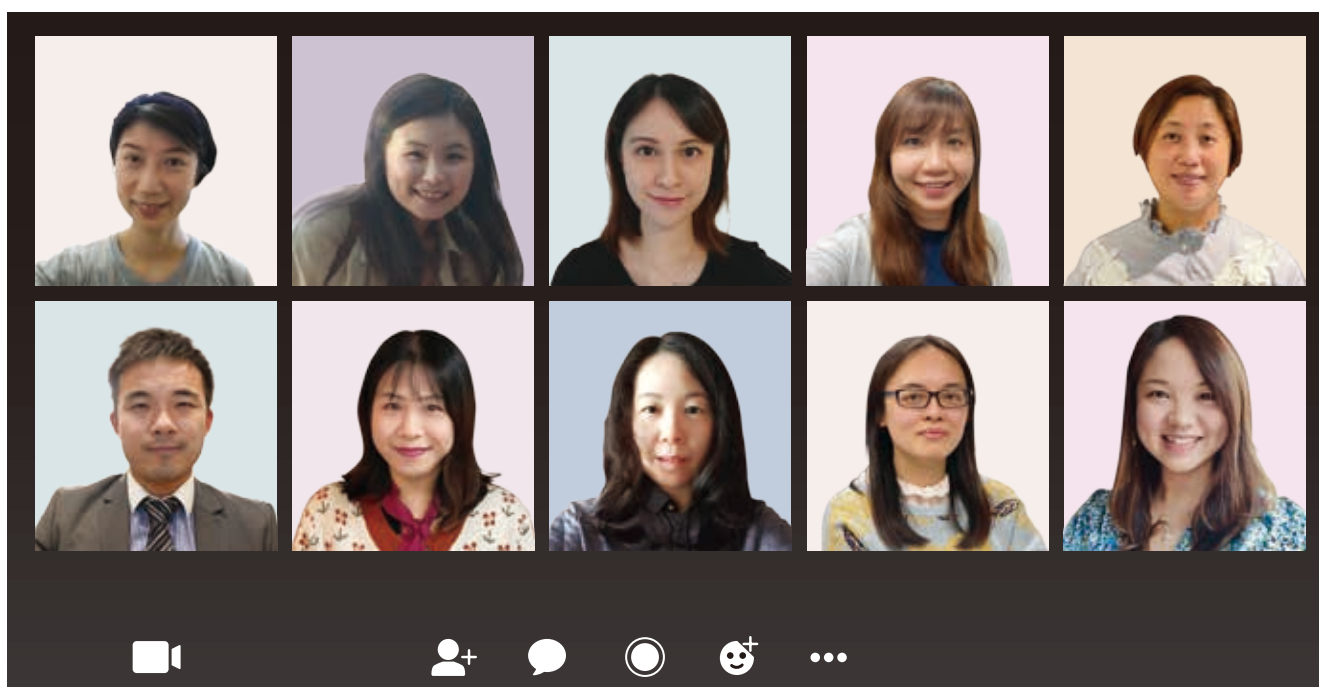
陳達顯

莊偉倫

黎雅明

羅睿德

秘書：審查及紀律部總監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白樂德	(自6月出任主席)	(5/6)
羅睿德	(於6月退任主席)	(7/9)
江玉歡	(副主席)	(9/9)
陳澤銘		(9/9)
陳達顯		(8/9)
帝理邁		(7/9)
熊運信		(7/9)
簡家聰		(6/9)
龔海欣		(8/9)
黎啟	(於3月退任)	(0/0)
黎壽昌		(2/9)
盧鳳儀	(於3月退任)	(0/0)
黎雅明		(9/9)
彭皓昕	(於6月上任)	(6/6)
彭韻僖		(8/9)
羅彰南	(於6月上任)	(5/6)
岑顯恆		(9/9)
蘇紹聰		(4/9)
蔡穎德		(5/9)
徐若婷		(6/9)
黃江天		(8/9)
黃金霏		(8/9)
黃世傑	(於10月上任)	(2/2)
黃永昌	(於10月退任)	(6/7)
楊慕嫻	(於10月退任)	(6/7)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法律周2020」籌委會

黎啟	(主席)
黃世傑	(副主席)
陳詩行	
陳嘉豪	
陳偉豪	
陳盈	
許譽曦	
金輝	
江仲有	
羅日陽	
林可淇	
盧鳳儀	
蕭艷	
譚雪欣	
唐瑋綸	
蔡穎德	
汪嘉恩	
黃麗顏	
黃江天	
黃金霏	
黃舜華	
黃德琪	
閻雪霏	
楊慕嫻	
楊雅雯	
楊舜文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青Teen講場2020」籌委會

湯文龍	(主席)
譚雪欣	(副主席)
陳貽聰	
陳君怡	
陳曉彤	
陳曉峰	
陳達顯	
陳兆銘	
鄭致良	
鄭宗漢	
鍾雪儀	
吳芍媵	
吳敏華	
吳穎麟	
岑顯恆	
薛正睿	
秦覺忠	
黃文珊	
黃偉強	
黃慧玲	
衛傳禮	
王智敏	
楊舜文	
楊盈睿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法律「事實查核」工作小組

陳澤銘	(主席)
黃永昌	(副主席)
陳曉峰	
陳子遷	
陳穎妮	
帝理邁	
龔海欣	
彭韻僖	
羅睿德	
湯文龍	
蔡穎德	
黃江天	
胡慶業	
楊慕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社區關係委員會

黃永昌	(主席)
楊慕嫻	(副主席)
陳嘉豪	
陳曉峰	(於10月退任)
鄭程	
鄭宗漢	(於10月上任)
陳永良	(於6月辭任)
朱柏陵	(於10月辭任)
許譽曦	(於10月上任)
黎釸	
羅日陽	
羅日朗	(於10月上任)
梁丙焄	(於10月上任)
凌永山	(於10月上任)
吳尚敏	(於10月上任)
蕭艷	(於10月退任)
譚雪欣	
丁樂山	(於6月辭任)
唐瑋綸	
謝慧玲	(於10月上任)
蔡穎德	
徐若婷	(於8月辭任)
黃愛晶	
黃江天	
黃世傑	
胡加捷	
楊雅雯	(於10月上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知法守法」教育附屬委員會

(前為「知法守法」教育工作小組)

鄭程	(主席)
唐瑋綸	(副主席)
黎釸	
譚雪欣	
黃江天	
楊雅雯	
歐陽文彬	
陳雲霞	
蕭艷	
岑顯恆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法治新一代」計劃及學校講座附屬委員會

(前為「法治新一代」計劃及學校講座工作小組)

黃愛晶	(主席)
鄭程	(副主席)
陳嘉豪	
陳曉峰	
朱柏陵	(於8月辭任)
許譽曦	(於11月上任)
林曉雅	
凌永山	
盧穎思	(於8月辭任)
吳尚敏	(於11月上任)
岑顯恆	
丁樂山	(於10月辭任)
唐瑋綸	
謝慧玲	(於11月上任)
黃江天	
胡加捷	(於10月辭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附屬委員會

(前為《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工作小組)

黎葭	(主席)
黃世傑	(副主席)
歐陽文彬	
陳雲霞	
陳永良	(於12月辭任)
麥漢明	
蕭艷	
岑顯恆	
蘇文傑	
譚雪欣	
丁樂山	
蔡穎德	
唐瑋綸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附屬委員會

(前為「法律先鋒」師友計劃工作小組)

羅日陽	(主席)
朱柏陵	(於8月辭任副主席)
唐瑋綸	(自8月出任副主席)
陳祖詠	
簡汝謙	
黎葭	
羅日朗	
梁丙焄	
蕭艷	
岑顯恆	
譚雪欣	
黃世傑	
任穎珠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社區講座及服務附屬委員會

(前為社區講座及服務工作小組)

蔡穎德	(主席)
胡加捷	(副主席)
陳嘉豪	
鄭宗漢	(於11月上任)
朱柏陵	(於8月辭任)
許譽曦	(於11月上任)
黎葭	
劉穎言	
凌永山	
蕭艷	
岑顯恆	
唐瑋綸	
徐若婷	
黃愛晶	
黃江天	
吳偉靜	
楊雅雯	
葉雅婷	(於4月辭任)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主任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

陳澤銘	(主席)
鄭宗漢	(副主席)
韋業顯	(副主席)
黃江天	(副主席)
陳偉國	
張翹欣	
何百全	
熊運信	
簡家驄	
簡汝謙	
林新強	
藍嘉妍	
林靖寰	(於10月退任)
劉英傑	
李頌華	
梁毅翔	(於10月上任)
凌永山	(於10月上任)
羅德慧	(於10月退任)
呂志豪	
彭韻僖	
麥家榮	
文理明	
蘇紹聰	
程偉賓	(於10月上任)
徐奇鵬	(於9月退任)
黃巧欣	
楊先恒	
饒詩傑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2020」籌委會

黃巧欣	(主席)
麥家榮	(副主席)
陳澤銘	(顧問)
何百全	(顧問)
黃江天	(顧問)
饒詩傑	(顧問)
陳嘉豪	
陳偉豪	
陳永良	
鄭宗漢	
朱柏陵	(於8月辭任)
徐凱怡	
何康碩	
許譽曦	
龔海欣	
李立勤	
梁毅翔	
梁邦媛	
凌永山	
盧振麗	
盧鳳儀	
岑顯恆	
譚雪欣	
唐瑋綸	
黃金霏	
黃顯舜	
汪嘉恩	
楊雅雯	
余沛恒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粵港澳大灣區附屬委員會

(前為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小組)

蘇紹聰 (主席)

陳澤銘

陳偉國

鄭宗漢

張翹欣

何百全

熊運信

簡家驄

簡汝謙

林新強

藍嘉妍

林靖寰

劉英傑

李頌華

羅德慧

呂志豪

彭韻僖

麥家榮

文理明

徐奇鵬

韋業顯

黃巧欣

黃江天

楊先恒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熊運信 (副主席)

陳文耀

鄭宗漢 (於10月上任)

徐凱怡

方詩韻

Munenori KAKU

簡家驄

龔海欣

藍嘉妍

陸耀宗

彭韻僖 (於10月退任)

羅睿德 (於10月退任)

蔡佳穎 (於10月上任)

黃金霏

嚴敏怡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公共政策委員會

(於9月解散)

陳曉峰	(主席)
黃江天	(副主席)
陳澤銘	
陳展泓	
陳永良	
陳子遷	
陳穎妮	
鄭麗珊	
張國鈞	
高一鋒	
劉燕玲	
廖仲賢	
蕭鎮邦	
湯文龍	
胡慶業	
吳斌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傳訊及對外事務部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

湯文龍	(主席)	(10/10)
藍嘉妍	(副主席)	(10/10)
陳寶儀		(7/10)
陳浩良	(於10月退任)	(8/10)
陳曉峰		(6/10)
鄭麗珊		(9/10)
鄭偉邦		(10/10)
張達明		(8/10)
葉成慶		(9/10)
梁寶儀		(4/10)
羅婉文		(10/10)
彭韻僖		(10/10)
黃嘉晟	(於11月上任)	(0/0)
黃巧欣		(10/10)
黃吳潔華		(10/10)
黃耀初	(於6月上任)	(4/5)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企業律師委員會

黃嘉晟	(於9月辭任副主席，於10月出任主席)
徐若婷	(於9月辭任主席，於10月退任)
葉雅婷	(自10月出任副主席)
區永謙	(於10月上任)
陳澤銘	
陳曉菁	(於10月上任)
陳浩良	
陳明德	(於10月退任)
陳穎傑	
鄭程	
趙舒眉	
朱恩儀	(於10月上任)
許慧玲	
武偉昌	
吳嘉汶	
羅彰南	
蕭詠棋	
湯文龍	
蔡佳穎	(於10月上任)
黃鎧琳	
陽娜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創科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副主席)
趙之威
周慧盈
徐凱怡 (於10月上任)
何靜雯
高一鋒
郭思鋒
林嘉敏 (於10月上任)
林偉成 (於9月退任)
羅紹佳 (於9月退任)
羅日陽 (於10月上任)
李立恩
李文晞

Steven K. LEE

馬幸妍 (於10月上任)
彭錦榮
蘇紹聰 (於10月上任)
杜軒榮 (於9月退任)
徐非夢
余沛恒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律師會應用程式工作小組

(於10月解散)

陳曉峰 (主席)
陳浩良
陳達顯
陳兆銘
陳子遷
葉成慶
關超然
繆潤通
吳恩傑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創新科技工作小組

(於10月解散)

高一鋒 (主席)
陳曉峰
趙之威
周慧盈
何靜雯
郭思鋒
李立恩
李文晞
黎雅明
杜軒榮
徐非夢

秘書：會員服務部主任(II)

法律科技基金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鄭麗珊
陳曉峰
陳浩良
陳宏基
鄭偉邦
趙之威
葉成慶
藍嘉妍
林偉成
羅婉文
杜軒榮
湯文龍
丘志強
余沛恒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會員權益委員會

陳子遷	(主席)
黎焯	(副主席)
陳寶儀	
陳曉菁	(於10月上任)
陳兆銘	
徐凱怡	
許譽曦	(於10月上任)
金輝	
盧鳳儀	(於9月退任)
吳煒南	
蕭艷	
譚雪欣	
黃嘉晟	(於9月退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主任(I)	

執業管理委員會

羅婉文	(主席)
林新強	(副主席)
鄭麗珊	
趙之威	(於10月上任)
何君堯	
侯恩澤	(於9月退任)
葉成慶	
黎雅明	
吳正和	(於9月退任)
伍兆榮	
彭韻僖	
黃巧欣	
黃永昌	(於10月上任)
丘志強	
余沛恒	(於10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Balbir S. BINDRA	
莊驥	
盧鳳儀	
王世偉	
唐瑋綸	
楊名遠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中小型律師行工作小組

葉成慶	(主席)
黃巧欣	(副主席)
陳宏基	
朱柏陵	(於12月退任)
何君堯	
何文琪	
凌永山	(於10月上任)
劉楨文	(於10月上任)
薛海華	
丘志強	
楊慕嫻	(於10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客戶委託協議工作小組

羅婉文	(主席)
鄭麗珊	
趙之威	
伍兆榮	
黃巧欣	
黃永昌	
丘志強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公益服務委員會

Alan G. SCHIFFMAN (主席)
 區凱淇 (於10月上任)
 陳俊逸
 陳嘉信 (於9月退任)
 陳家能 (於9月退任)
 張達明
 周恩惠
 戴永新
 高雅瑩
 關惠明
 梁匡舜 (於9月退任)
 巴麗蒂
 彭韻僊
 羅彰南
 蘇紹聰 (於11月上任)
 唐瑋綸
 黃巧欣
 汪嘉恩 (於10月上任)
 黃耀初
 胡加婕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公益服務保險工作小組

(於10月解散)

張達明 (主席)
 陳家能
 巴麗蒂
 羅彰南
 黃耀初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建築物管理公益服務工作小組

(於10月解散)

梁匡舜 (主席)
 關惠明
 彭韻僊
 唐瑋綸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公益服務網頁工作小組

(於10月解散)

黃耀初 (主席)
 高雅瑩
 倫美恩
 唐瑋綸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社企研討會工作小組

(於10月解散)

戴永新 (主席)
 戚啟明
 周恩惠
 朱靜華
 倫美恩
 鄧婉婷
 唐瑋綸
 范施德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公益服務和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

彭韻僊	(主席)
陳家能	
陳澤銘	
朱柏陵	(於12月辭任)
葉成慶	
盧鳳儀	
譚雪欣	
唐瑋綸	
汪嘉恩	(於10月上任)
黃國恩	
黃永昌	
楊慕嫻	(於10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湯文龍	(主席)
陳曉菁	
陳曉峰	(於9月退任)
陳兆銘	
陳子遷	
鄭麗珊	(於9月退任)
鄭偉邦	
朱柏陵	(於10月辭任)
藍嘉妍	
薛正睿	(於10月上任)
唐瑋綸	
黃巧欣	
楊雅雯	
于士千	
方懷恩	(學生代表；於5月上任)
李恩誠	(學生代表)
李政朋	(學生代表)
謝昀熹	(學生代表，於5月辭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年青律師組

鄭偉邦	(於9月辭任副主席； 自9月起上任主席)
陳嘉豪	(於9月辭任主席； 於9月退任)
李立勤	(於9月辭任副主席； 於9月退任)
陳曉彤	(於10月上任)
陳伊琳	
陳梓慧	
張冠晶	(於9月退任)
張志銓	(於9月退任)
朱國寶	(於10月上任)
鍾雪儀	(於10月上任)
鄭安生	(於9月退任)
余凌源	
郭展濤	
林曉雅	(於9月退任)
羅日陽	(於10月上任)
劉楨文	(於10月上任)
吳梓彰	
彭韻僊	
岑顯恆	
蘇紹聰	
譚永聰	(於12月上任)
唐佩珊	
曾海鋒	
汪嘉恩	(於9月辭任)
黃金霏	(於9月退任)
楊舜文	(於10月上任)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合併收購興趣小組

(於10月解散)

林新強 (主席)

Jan R. BOGAERT

陳曉峰

陳慧美

陳慰

程彥棋

Paul R.P. CHRISTOPHER

黃漢龍

顧張文菊

Steven K. LEE

Steven C. NELSON

徐奇鵬

William A. WILSON III

肖碩彬

楊順真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企業律師政策工作小組

湯文龍 (主席)

張祖維

張嘉琪

詹依玲

Albert T. DA ROSA Jr.

Mohan DATWANI

郭宗宜

郭雅思

黎礎業

羅婉文

吳文翰

吳嘉汶

蘇紹聰

黃嘉晟

阳娜

謝詠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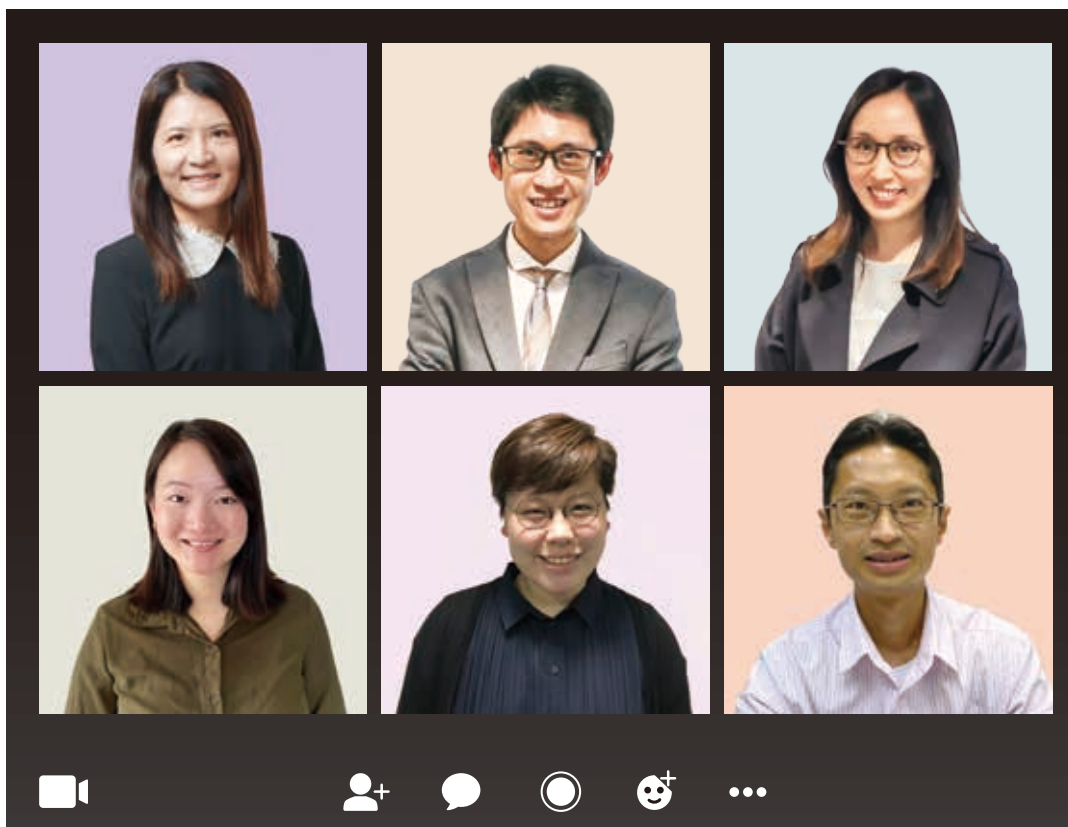
丁國榮博士 (觀察員)

秘書：會員服務部總監

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

簡家驄	(主席)
陳少勳	
陳永良	
朱柏陵	(於12月退任)
凌永山	
穆士賢	
黎雅明	
彭韻僖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I)	

會員服務部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

彭韻僖	(主席)	(10/10)
黎雅明	(副主席)	(9/10)
白樂德		(7/10)
陳澤銘		(10/10)
朱潔冰		(8/10)
莊偉倫		(10/10)
喬柏仁		(10/10)
熊運信	(於5月退任)	(4/4)
湯文龍		(10/10)
黃吳潔華	(於5月辭任)	(4/4)
Robert C. RHODA	(於5月辭任)	(3/4)
陳達顯		(9/10)
黃巧欣	(於6月上任)	(5/5)

秘書：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王桂壘	(主席)
陳志軒	
陳曉峰	
周致聰	
鄭美玲	
朱潔冰	
杜珠聯	
馮以德	
Steven Brian GALLAGHER	(於9月退任)
莊偉倫	
任文慧	
藍嘉妍	
李天恩	(於12月上任)
梁東華	(於12月辭任)
梁淑儀	
蕭艷	(於10月上任)
黃嘉晟	
嚴元浩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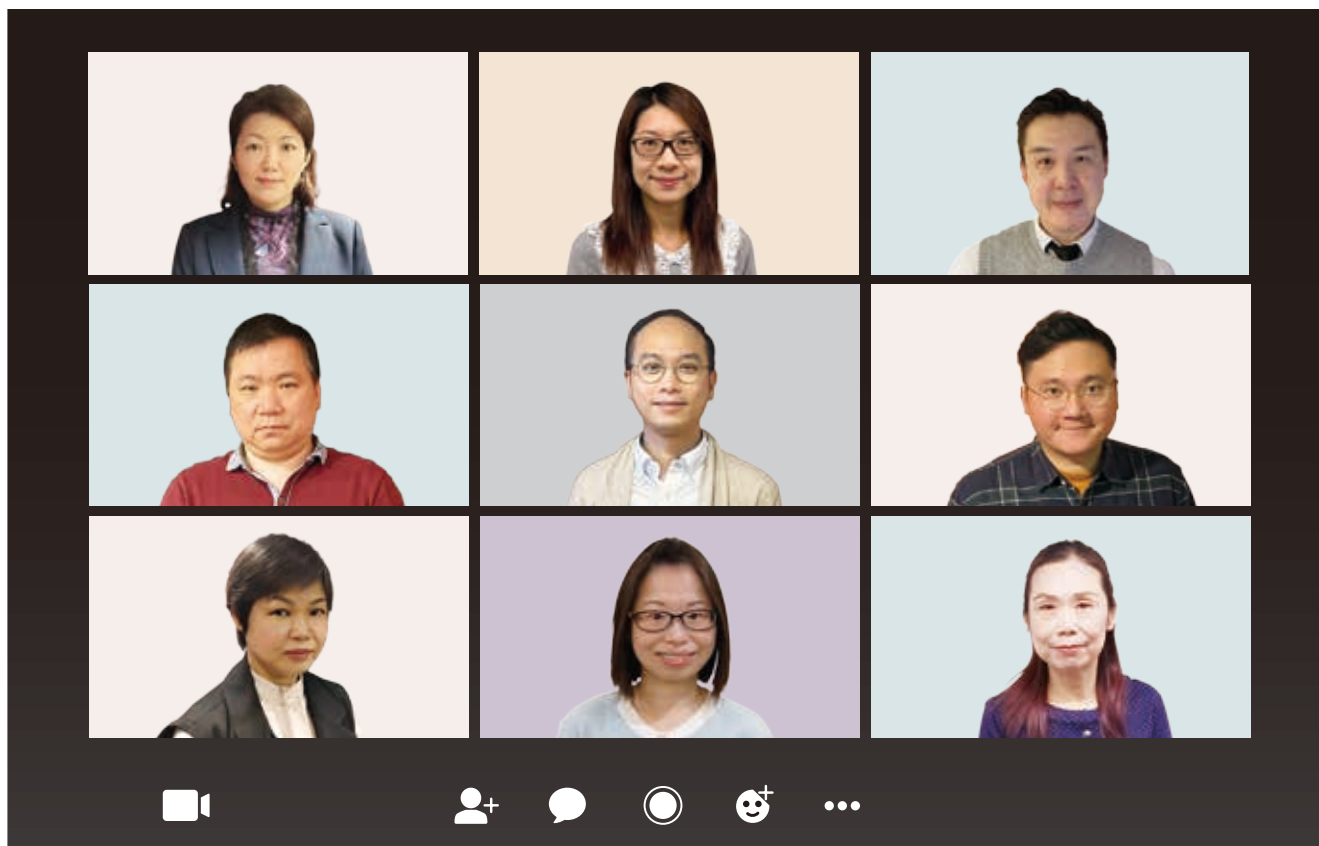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

陳曉峰 (主席)
陳達顯
蔡仰德 (於10月辭任)
高一鋒
藍嘉妍
林偉成 (於10月退任)
Steven K. LEE
黎雅明
杜軒榮
湯文龍
秘書：資訊科技顧問

檢討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工作小組

王桂壘 (主席)
周怡菁
周冠英
黎壽昌
蘇紹聰
秘書：副秘書長

財政及行政部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莊偉倫	(主席)	(10/10)
江玉歡	(於6月上任副主席)	(10/10)
黃吳潔華	(於6月退任副主席)	(10/10)
Simon H. BERRY		(7/10)
張達明		(7/10)
帝理邁		(3/10)
戴永新		(8/10)
何穎恩		(9/10)
葉成慶		(9/10)
顧禮德		(7/10)
藍嘉妍		(10/10)
林洋鉉	(於6月上任)	(4/6)
莫子應		(7/10)
黎雅明		(8/10)
湯文龍		(6/10)
黃偉樂		(5/10)
胡慶業		(6/10)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仲裁委員會

王桂壘	(主席)
白樂德	
陳祖詠	
陳凱南	
鄭浚文	(於10月上任)
程彥棋	
徐凱怡	
侯百樂	
黎耀權	
黎潤儀	
李麗欣	
李遠傳	
劉洋	
文理明	
吳汝杰	
Robert C. RHODA	
岑顯恆	
蘇紹聰	
張貽舜	
徐國森	
黃澧欣	
黃永恩	
胡慶業	
冼一帆	
葉永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仲裁員評審委員會

楊文聲	(主席)
Gavin Z. DENTON	
Glenn R.A. HALEY	
關雨龍	
黎耀權	
Simon D. POWELL	
葉永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民事訴訟委員會

黃永恩 (主席)
 白樂德
 陳浣恩 (於10月上任)
 詹依玲 (於10月上任)
 費中明
 D. Nigel FRANCIS
 莊偉倫
 簡文迪
 何佩琳
 許文傑
 Nicholas D. HUNSWORTH
 顧禮德
 關兆明
 藍嘉妍
 Jeffrey H. LANE (於10月退任)
 李帆
 林文傑
 Simon D. POWELL
 黃世傑
 甄灼寧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公司法委員會

黎壽昌 (主席)
 陳錦詠
 周怡菁
 趙崇德
 周冠英
 鍾慕貞
 簡家豪
 林倩瑜
 盧鳳儀
 麥若航
 郭偉強
 戴志珊
 黃志光
 余國堅
 阮家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競爭法委員會

Stephen R. CROSSWELL (主席)
 陳曉峰
 Sebastien J. EVRARD
 Amita K. HAYLOCK
 Adelaide M.W.Z. LUKE
 Philip F. MONAGHAN
 Marcus P. POLLARD
 Simon D. POWELL
 衛紹宗
 王怡佶 (於10月上任)
 韋恆理
 James H. WILKINSON (於3月退任)
 黃佩翰
 任建峰
 楊藹欣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趙浩賢
 關尚義
 帝理邁
 James D. FRY 博士
 何君堯
 葉成慶
 江玉歡 (於10月上任)
 梁愛詩
 彭韻僖
 蘇紹聰
 Stephen THOMSON博士
 蔡穎德 (於10月上任)
 余國堅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吳鴻瑞 (主席)
 鮑富
 陳桂漢
 何俊豪
 熊運信
 黎德基
 李孟華
 麥健豐
 莫子應
 鄧子揚
 蔡穎德 (於10月上任)
 韋智達
 黃國基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僱傭法委員會

李日華 (主席)
 Duncan A.W. ABATE
 Kim BOREHAM
 鄭詩敏
 周本寧
 Paul R. HASWELL
 黎潤儀
 劉永雄
 Fiona M. LOUGHREY
 彭韻僖
 Eric A. SZWEDA
 杜軒榮
 Jennifer A. VAN DALE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聯繫懲教署附屬委員會

吳鴻瑞 (主席)
 何俊豪
 鄧子揚
 韋智達
 黃國基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家事法委員會

何志權 (主席)
 洪宏道 (副主席)
 周韻儀
 洪珀姿
 葉永青
 古明慧
 黎潤儀
 林淑欣
 林子細
 梁錫濂
 李自強 (於4月上任)
 廖雅慈博士 (於10月退任)
 莫子應
 傅景元
 黃吳潔華
 黃惠賢 (於10月上任)
 王耀輝 (於3月退任)
 容啟善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I)

聯繫警方附屬委員會

吳鴻瑞 (主席)
 何俊豪
 鄧子揚
 韋智達
 黃國基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

白樂德 (主席)
 趙貫修
 Andrew N. HART
 許文傑
 Jason D KARAS
 李鴻生
 吳建華 (於10月上任)
 Simon D. POWELL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破產法委員會

何文基 (主席)
 趙貫修 (副主席；於10月退任)
 泰德威
 何君堯
 莊鏡明
 李鴻生 (於10月上任)
 伍兆榮
 Simon D. POWELL
 哈雷 (於10月上任)
 鄧慶琳
 黃嘉霖 (於10月退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保險法委員會

Martin C.v.M. LISTER (主席)
 歐大偉
 白樂德
 Jan Buschmann (於11月上任)
 趙令昌
 顧張文菊
 麥漢明
 Gary MEGGITT
 Hideo NAKAMURA
 利瑪克
 Antony R. SASSI
 Rupert C. SKRINE
 湯文龍
 徐國森
 萬思陶
 韋雅成
 嚴淑兒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知識產權委員會

黃錦山 (主席)
 David A. ALLISON (於10月上任)
 畢兆豐
 陳志冲 (於10月退任)
 陳曉峰 (於10月退任)
 張淑姬
 A. Clinton D. EVANS
 Amita K. HAYLOCK (於10月上任)
 李若芙
 梁丙焄
 盧孟莊
 蔡安妮 (於10月上任)
 蔡小婷
 楊先恒 (於10月上任)
 俞海珉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Simon H. BERRY (主席)
陳政匡
陳家聰
周文芯
馮淑慧
Peter M. LAKE
李子揚
李顯能
黎雅明
柯倩文
Charlotte J. G. ROBINS (於10月退任)
Padraig L. WALSH
黃嘉晟
黃偉強 (於10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

戴永新 (主席)
葉成慶
吳惠恩
董彥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法律援助委員會

何志權 (主席)
畢保麒
陳連基
何君堯
何穎恩
J.C. Nicholas MILLAR
彭韻僊
鄧賜強
韋智達
溫燦榮博士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調解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鮑富
傅廉明 (於10月退任)
盧鳳儀
藍嘉妍 (於10月上任)
林子綏
龍軍庭 (於4月退任)
Maureen E. MUELLER
彭韻僊
傅景元
岑顯恆
冼迦好
蕭詠儀
岑君毅 (於10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精神健康法委員會

陳連基 (主席)
戴永新 (副主席)
Joanna S. CAEN
張天目
洪秉基醫生
江玉歡
李日華
梁萃明
李自強
凌蕙珊
彭書幗
蘇期殷
蔡克剛
黃吳潔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利瑪克 (主席)
 畢保麒
 畢文泰 (於10月上任)
 鄭麗珊
 趙貫之 (於10月上任)
 趙令昌
 洪惠貞
 梁嘉棋 (於10月上任)
 梁永鏗
 J.C. Nicholas MILLAR
 黎雅明
 彭書輓
 黃奇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遺產事務委員會

蔡克剛 (主席)
 區妙寶
 洪愛恩
 陸文慧 (於5月辭任)
 馬華潤
 吳健源
 譚秀卿
 曾金泉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蔡克剛 (主席)
 區妙寶
 洪愛恩
 陸文慧 (於5月辭任)
 馬華潤
 吳健源
 譚秀卿
 曾金泉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

物業委員會

蔣瑞福 (主席)
 陳慧兒
 張紡
 張嘉琪 (於10月上任)
 張寶強
 鍾國強
 江玉歡
 林月明
 李偉聰 (於10月退任)
 廖麗茵
 麥沛瑜
 黃文華
 黃碧如
 黃佩翰 (於10月退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訟辯律師興趣小組

鮑富
 白樂德
 Christopher J. DOBBY
 祈文輝
 Nicholas D. HUNSWORTH
 Jason D KARAS
 關德康
 麥至理
 Gerald S.P. MITCHARD
 伍兆榮
 Gary A. SEIB
 Kareena P.G. TEH
 Richard M. TOLLAN
 楊炎龍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退休計劃委員會

文穎儀 (主席)
歐大偉
畢茂森 (於10月上任)
張慧雯 (於10月上任)
鍾詠雪
顧張文菊
Martin C.v.M. LISTER
黃琬晶 (於10月上任)
譚志偉
魏仲燕
楊珠迪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運輸及物流委員會

Steven J. WISE (主席)
陳新皓
林凱裕
梁唯廉
李連君
Gillian E. MELLER
羅睿德
徐國森
Jason H. WEBBER
黃耀宗 (於10月退任)
胡慶業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稅收法委員會

Steven R. SIEKER (主席)
陳澤銘
葉詩慧
關保銓
劉燕玲
李慎敏
石悅玟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慈善及信託事務工作小組

戴永新 (主席)
陳澤銘
喬柏仁
黃嘉純
石悅玟
范施德
黃巧欣
黃得勝
楊學璋 (於10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安老按揭委員會

林月明 (自7月出任主席)
馬華潤 (於7月退任主席)
朱潔冰
何君堯
岑文偉
譚雪欣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持久授權書工作小組

馬華潤 (主席)
 戴永新
 陸文慧
 蔡克剛
 黃吳潔華
 黃舜華 (於10月上任)
 楊學璋 (於10月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民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事務工作小組

蘇紹聰 (主席)
 趙貫修
 D. Nigel FRANCIS
 何志權
 何穎恩
 洪珀姿
 李帆
 伍兆榮
 傅景元
 唐滙棟
 黃嘉霖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傳譯員工作小組

韋智達 (主席)
 畢保麒
 Karen MCCLELLAN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計劃工作小組

(於10月解散)

黎雅明 (主席)
 陳曉峰
 簡文迪
 何俊豪
 顧禮德
 高一鋒
 郭思鋒
 麥健豐
 沈士琬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廖麗茵 (主席)
 江玉歡
 雷耀輝
 黃文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江玉歡 (主席)
 張嘉琪
 何佩儀
 梁肇漢 (於10月退任)
 馬豪輝
 溫韶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II)

民事訴訟程序訟費評定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畢保麒

趙貫修

泰德威

Nicholas D. HUNSWORTH

黎潤儀

利瑪克

黃永恩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資料私隱及檔案管理工作小組

Simon BERRY (主席)

趙浩賢

Paul HASWELL

郭思鋒

李若芙

林文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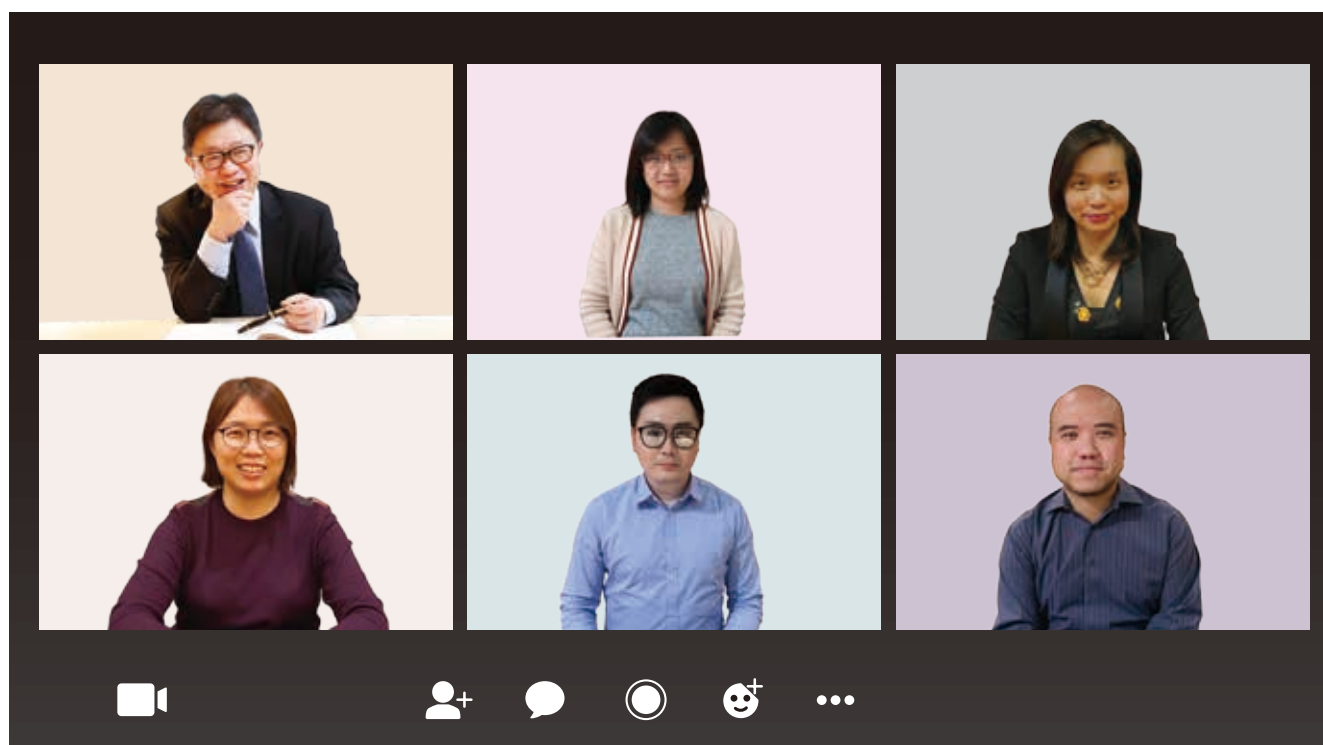
盧孟莊

鄧梓揚

容啟善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部



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

黃巧欣	(自6月出任主席)	(9/11)
白樂德	(於6月退任主席)	(9/11)
鄭偉邦	(自6月出任副主席)	(10/11)
陳寶儀		(5/11)
陳潔心		(9/11)
徐凱怡		(10/11)
Albert T. DA ROSA JR.		(10/11)
帝理邁	(於12月辭任)	(0/10)
喬柏仁		(11/11)
候百樂		(10/11)
熊運信		(10/11)
葉成慶		(7/11)
黎壽昌		(6/11)
林洋鉉	(於6月上任)	(6/6)
文理明		(6/11)
彭皓昕	(於6月上任)	(6/6)
羅彰南	(於6月辭任)	(3/5)
薛建平		(10/11)
蘇紹聰		(6/11)
鄧澍培		(9/11)
黃嘉晟		(11/11)
余國堅		(11/11)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註：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相關成員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

Michael J. LINTERN-SMITH	(主席)
Jason D. CARMICHAEL	
陳澤銘	
趙令昌	
丁濟民	
Serge G. FAFALAN	(於10月退任)
梁曙明	
Alan H. LINNING	
黎雅明	
岑顯恆	
Kareena P.G. TEH	
楊琬琪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持續專業發展委員會

黃嘉晟	(主席)
Douglas ARNER教授	
Ram D. BIALA	
陳潔心	
張冠晶	
張素玲	
費中明	
劉慧賢	
羅德慧	
Michael A. OLESNICKY	
萬思陶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持續專業發展評審附屬委員會

黃幸怡 (主席)
 Douglas ARNER教授
 Michael BECKETT (於8月辭任)
 Ram D. BIALA
 陳文耀
 陳家威
 徐凱怡
 費中明
 傅廉明 (於6月辭任)
 何秩生
 林浩志
 劉永強
 梁錦明
 Maureen MUELLER
 冼迦好
 蘇漢威
 溫燦榮
 王思雅
 秘書：專業發展部副總監

外地律師委員會

白樂德 (主席)
 陳莊勤
 陳勵文 (於10月退任)
 費智恒
 Carmel A. GREEN
 龔海欣
 李煥庭 (於10月退任)
 冼炳坤
 薛正睿 (於6月上任)
 Rupert C. SKRINE
 Maëva L. SLOTINE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指導委員會

張秀儀 (主席)
 陳潔心
 趙貫修 (於6月辭任)
 趙小強
 羅潔明
 穆士賢
 黎雅明
 吳晉輝
 彭格禮
 曾文興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檢討《律師執業規則》第5AA條指導附屬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劉永強
 馬華潤 (於11月辭任)
 黃巧欣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法律教育委員會

熊運信 (主席)
 陳寶儀
 陳曉峰
 陳碧橋
 關尚義
 夏耀輝
 梁寶儀
 蔡穎德
 黃錦山
 黃冠文 (於1月辭任)
 邱嘉怡
 葉禮德
 余國堅 (於7月上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調解員評審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陳炳煥 (副主席)
 Michael H. BECKETT (於8月辭任)
 Maureen E. MUELLER
 文理明
 冼迦好
 秘書：專業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

Donna L. WACKER (主席)
 白樂德
 陳寶儀
 陳曉峰
 羅韻詩
 梁邦媛
 林文傑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小組召集人

梅茂勤 (主考官)
 胡國興 (自1月出任主考官)

科目一：物業轉移

霍陸美珍 (召集人)
 張宗傳
 周偉信
 關韻姿
 梁匡舜
 Michael LOWER教授 (於2月辭任)
 魏樹光
 偉德勤

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

賈偉林 (自11月起上任召集人)
 勤信 (於11月辭任召集人)
 Amanda WHITFORT (召集人)
 Melville T.C. BOASE (於4月上任)
 鄭端霖
 蔡文鵬
 馮啟念
 任文慧
 梁寶儀
 Simon D. POWELL
 李定國資深大律師
 Martin D. ROGERS
 蕭國鋒

科目三：商業及公司法

麥思帆	(召集人)
歐陽詠茵	
陳偉漢	
陳志軒	
古安	(於6月上任)
蔡小玲	
許學峰教授	
劉逸姿	(於4月上任)
廖佩儀	
羅德慧	
盧鳳儀	
顏俊逸	(於4月上任)
黃冠文	(於1月辭任)

科目四：帳目及專業操守

Colin B. COHEN	(召集人)
Gary MEGGITT	(召集人)
賀智	
劉逸姿	(於3月辭任)
薛建平	

科目五：普通法原則

杜珠聯	(自4月起上任召集人)
羅德士教授	(召集人)
黃冠文	(於1月辭任召集人)
Melville T.C. BOASE	(於4月上任)
鄭國賢教授	(於4月上任)
蔡小玲	
蔡文鵬	
Colin B. COHEN	
馮啟念	
勤信	(於9月辭任)
梁定邦資深大律師	
安華暉	
李定國資深大律師	
黃汝榮	

科目六：香港憲法

賈廷思	(召集人)
賈偉林	
Luke MARSH教授	
Michael RAMSDEN教授	
Stephen THOMSON博士	
朱國斌教授	

風險管理教育委員會

黃吳潔華	(主席)
莊偉倫	(副主席)
張穎暉	
熊運信	
林曉雅	
文穎翹	
蘇紹聰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風險管理教育評審附屬委員會

蘇紹聰	(主席)
陳潔心	
張穎暉	
徐凱怡	
許學峰教授	
黎得基	
林文彬	
文理明	
李潤松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實習律師委員會

陳潔心	(主席)
夏德理	
許學峰教授	
林浩志	(於5月上任)
林詩琪	
盧鳳儀	
陸耀宗	
吳曙廣	(於10月辭任)
吳苟娉	(於10月上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律師帳目規則》委員會

黎雅明 (主席)

Connie CARMICHAEL

陳潔心

Colin B. COHEN

喬柏仁

蘇紹聰

黃巧欣

吳翠菁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

《操守指引》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詹依玲 (於3月上任)

趙令昌

許嘉慧 (於3月上任)

李遠傳

穆士賢

岑顯恆 (於3月上任)

薛建平

譚雪欣 (於3月上任)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工作小組

鄧樹培 (主席)

莊偉倫

熊運信

葉成慶

林君良

蘇紹聰

董彥嘉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何君堯 (主席)

莊偉倫

葉成慶

Christopher E.M. LAMBERT

盧鳳儀 (於3月上任)

黎雅明

吳曙廣 (於10月辭任)

彭韻僖

薛建平

黃吳潔華

胡振輝 (於10月上任)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律師執業規則》工作小組

黎雅明 (主席)

Annette S.J. BEASHEL (於10月上任)

鄭浚文 (於10月上任)

Colin B. COHEN

葉成慶

穆士賢

吳正和

吳曙廣 (於10月辭任)

黃巧欣

秘書：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在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

彭錦榮 (主席)

陳曉峰

帝理邁

高一鋒

李穎文

吳嘉汶

司徒維新

唐瑋綸

董彥嘉

楊名遠

余沛恒

袁達堂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Sub-committee on Proactive Management Based Regulation

蘇紹聰 (主席)

朱柏陵

朱靜文

Antony M. DAPIRAN

郭婉珊

劉穎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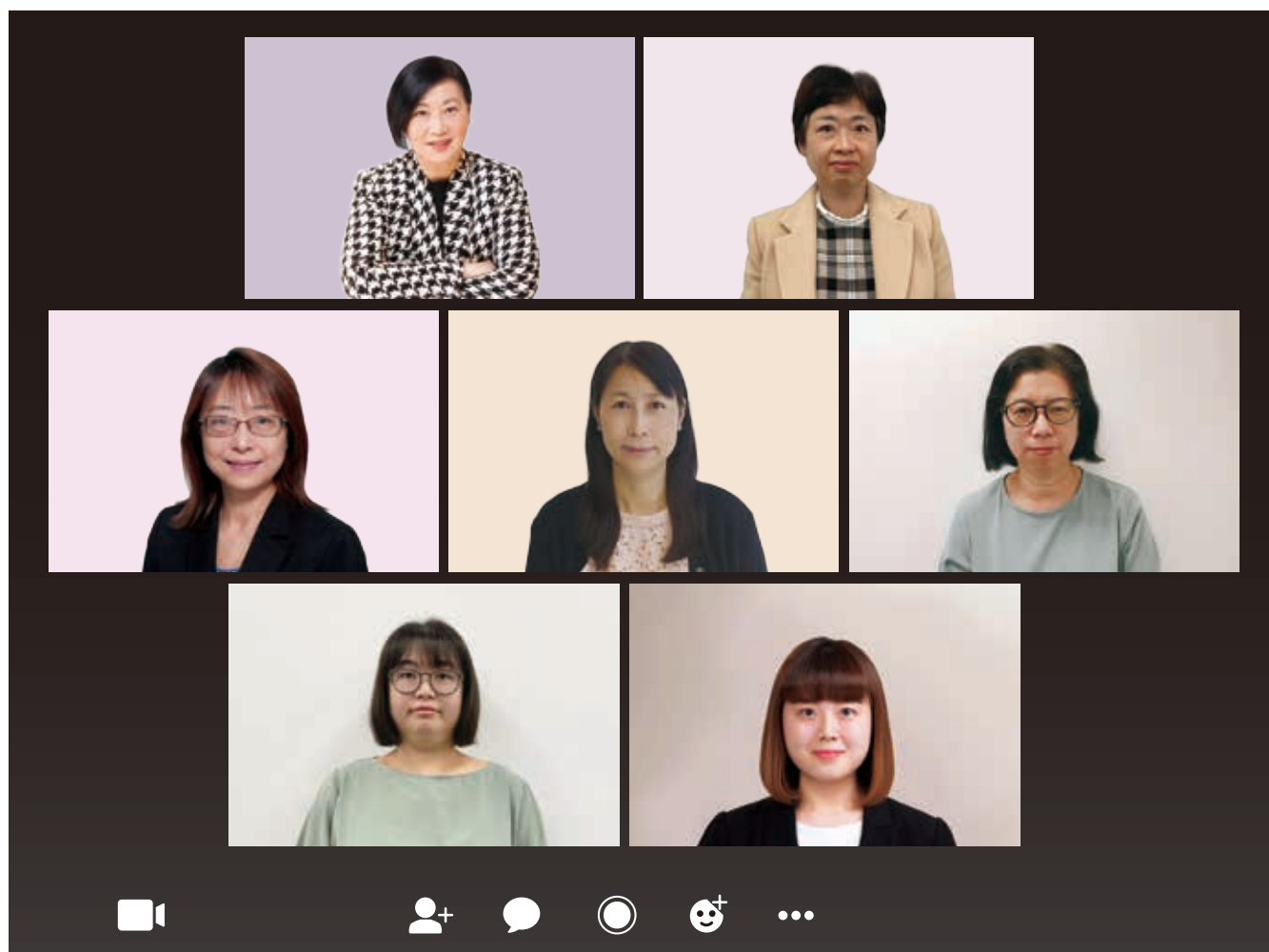
梁邦媛

黃巧欣

余沛恒

秘書：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II)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



香港律師會在各個法定或官方委員會之代表名單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法律服務諮詢委員會

黎雅明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

何文基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策劃委員會

黃錦山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院委員會

彭韻僊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陳寶儀

陳曉峰

王桂壘

邱嘉怡

公司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吳敏珊

律師事務費委員會

白樂德

黎雅明

彭韻僊

羅睿德

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

白樂德

喬柏仁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張達明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收費制度檢討工作小組

熊運信

吳鴻瑞

英聯邦律師協會－委員會

彭韻僊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黎雅明

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

陳寶儀

熊運信

吳鴻瑞

黃吳潔華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

黎雅明

羅睿德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第24屆選舉委員會

藍嘉妍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

白樂德

黎雅明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白樂德

陳寶儀

彭韻僊

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計劃諮詢委員會

帝理邁

(於2月辭任)

張達明

(自2月出任)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服務提供者委員會

江玉歡

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推廣委員會

江玉歡

香港專業聯盟有限公司

彭韻僊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房屋共享計劃督導委員會

彭韻僊

香港義務工作議會

彭韻僊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委員會

陳澤銘

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道德委員會

黎雅明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委任顧問委員會

彭韻僊

香港法例資料庫使用者聯絡組

熊運信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彭韻僊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解評審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傳訊及公關委員會

蕭詠儀

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顧問委員會

彭韻僊

知識產權署－香港專利制度檢討焦點小組

韋恆理

黃錦山

國際年青律師協會

黃金霏

國際律師協會－律師議題委員會

朱潔冰

黎雅明

彭韻僊

國際律師協會－理事會

黎雅明

彭韻僊

國際法律協會首長學會－執委會

朱潔冰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李慎敏

Steven R. SIEKER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彭韻僊

黃吳潔華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蘇紹聰

司法機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

喬柏仁

司法機構－兒童及家庭訴訟附屬濟助工作小組

何志權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私人組別)

區健雯

區曼珍

齊雅安

江玉歡

林敏儀

LEONG Chi Wai

土地註冊處聯合常務委員會

張紡

(自2月起)

林月明

馬華潤

(直至2月)

楊寶林

蕭詠儀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紀律審裁委員會

陳潔心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夏向能

江玉歡

黃文華

張紡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蔣瑞福

土地業權條例－業權註冊教育委員會

蔣瑞福

江玉歡

雷耀輝

黃文華

LAWASIA協會理事會

陳澤銘

彭韻僊

LAWASIA協會執行委員會

陳澤銘

彭韻僊

積金局指引制定委員會

文穎儀

PICKERING法官紀念基金

馬華潤

破產管理署服務顧問委員會

秦德威

伍兆榮

2019/2021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籌委會

黃吳潔華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社會工作學歷評審團

陳澤銘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喬柏仁

葉禮德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i) 認許資格附屬委員會

陳潔心

(ii) 課程附屬委員會

陳曉峰

(iii) 人力資源附屬委員會

蔡穎德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熊運信

王桂壩

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會

彭韻僊

香港建築師學會－顧問委員會

黎雅明

香港測量師學會－顧問委員會

黎雅明

專業聯合中心有限公司

朱潔冰

馬華潤

(直至3月)

黃巧欣

(自3月起)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

陳寶儀

陳潔心

陳曉峰

蔡穎德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委員會

彭韻僊

國際律師聯盟

黎雅明

香港專業聯盟－年青專業人士小組

陳潔心

高一鋒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律師會會員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9至112頁的香港律師會(以下簡稱「律師會」)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與此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律師會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律師會，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理事會成員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理事會成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理事會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與此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理事會成員負責評估律師會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理事會成員有意將律師會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會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和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律師會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理事會成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理事會成員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律師會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律師會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理事會成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1年3月16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註	2020	2019
收入	3	\$ 137,563,263	\$ 131,271,112
員工成本	4(a)	(58,791,876)	(63,913,246)
辦公室開支	4(b)	(5,828,654)	(5,684,628)
折舊	7	(3,991,688)	(4,199,757)
會員開支	4(c)	(5,832,159)	(7,291,976)
其他營運開支	4(d)	(26,812,827)	(30,848,933)
稅前盈餘	4	\$ 36,306,059	\$ 19,332,572
稅項	6(a)	(1,847,740)	(19,125)
年度盈餘及全面總收益		\$ 34,458,319	\$ 19,313,447

第93至112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註	2020	2019
非流動資產			
物業、裝置及設備	7	\$ 110,234,765	\$ 112,234,34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20	20
按金	9	2,002,175	–
遞延稅項資產	13(b)	–	291,255
		\$ 112,236,960	\$ 112,525,61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 4,341,388	\$ 5,904,91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10	507,740	540,818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a)	202,954,190	219,400,922
		\$ 207,803,318	\$ 225,846,656
流動負債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	12(a)	\$ 30,968,376	\$ 84,333,044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2	33,248,723	34,230,854
應付當期稅項	13(a)	1,321,690	–
		\$ 65,538,789	\$ 118,563,898
流動資產淨值		\$ 142,264,529	\$ 107,282,758
扣減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254,501,489	219,808,3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b)	\$ 234,795	\$ –
資產淨值		\$ 254,266,694	\$ 219,808,375
代表			
累積盈餘及儲備		\$ 254,266,694	\$ 219,808,375

由理事會於2021年3月16日通過並批准刊發。

理事會成員		秘書長	
彭韻儀	黎雅明	朱潔冰	

第93至112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累積盈餘	為應付監管開支 而設的儲備 註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175,494,928	\$ 25,000,000	\$ 200,494,928
2019年權益變動			
盈餘及全面總收益	19,313,447	—	19,313,447
從累積盈餘轉撥到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	(10,000,000)	10,000,000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184,808,375	\$ 35,000,000	\$ 219,808,375
2020年權益變動			
盈餘及全面總收益	34,458,319	—	34,458,319
從累積盈餘轉撥到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儲備	(15,000,000)	15,000,000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04,266,694	\$ 50,000,000	\$ 254,266,694

註： 為設立儲備以協助律師會履行其法定監管職能，理事會於2020年12月8日(2019年：於2019年12月3日)議決把律師會的累積盈餘當中一筆為數一千五百萬港元(2019年的數字為一千萬港元)的款項轉撥到專為應付監管開支而設的特別儲備。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以港元為單位)

	註	2020	2019
營運活動			
(用於)／來自營運的現金	11(b)	\$ (15,180,848)	\$ 21,032,355
(用於)／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15,180,848)	\$ 21,032,355
投資活動			
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		\$ 36,124,879	\$ 19,129,948
已收利息		2,728,402	3,487,968
購買物業、裝置及設備的付款以及相關按金		(3,994,286)	(1,066,819)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34,858,995	\$ 21,551,0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 19,678,147	\$ 42,583,45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1,488,519	108,905,06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a)	\$ 171,166,666	\$ 151,488,519

第93至112頁的附註屬於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律師會的狀況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其每名成員的法律責任上限為5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律師會共有12,296名會員(2019年的人數為11,764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9及380條的規定，律師會擬備本財務報表，僅用作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律師會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因此，本財務報表的擬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財務報告準則》」，此為統稱，涵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在香港獲公認的會計準則，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下關乎母公司擬備公司層面財務報表的規定。

律師會有一間附屬公司，故屬控股公司。然而，律師會認為該附屬公司無關重要，因此，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1(3)條，毋須擬備綜合財務報表。

基於上述事實，就控股公司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財務報表並非為了遵守《財務報告準則10》「綜合財務報表」而擬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不提供《財務報告準則10》所要求的關於以律師會為母公司的集團的經濟活動的所有資料。此外，由於本財務報表只就律師會而擬備，《財務報告準則12》「披露在其他實體中的權益」內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

下文將撮述律師會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會計師公會曾頒布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於該期間採用。因首次運用該等準則而令會計政策出現的任何改變，若然於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現行會計期間與律師會有關，均在附註2(c)述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擬備基準

擬備本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在擬備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各種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為難以循其他途徑明顯獲得的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提供了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純粹影響作出該等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亦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會計師公會曾頒布多份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律師會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上述新發展無一對律師會製備或呈示其於現行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關鍵影響。律師會未有運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律師會所控制的實體。當律師會因投入某個實體而面對或有權得到浮動回報並能夠運用律師會對該實體享有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律師會便已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律師會是否享有該等權力時，只考慮由律師會或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律師會的財務狀況表入帳(詳見附註2(g))。

(e) 物業、裝置及設備

物業、裝置及設備(包括由物業、裝置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詳見附註2(f)))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詳見附註2(g))。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裝置及設備(續)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物業、裝置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已扣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物業、裝置及設備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 租賃土地按未到期的租賃期折舊；
- 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購買日起計25年)或未到期的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進行檢討。

報銷或出售物業、裝置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是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帳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銷或出售該項目之日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資產

訂立合約時，律師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控制權已轉移。

於租賃開始日，律師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為期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當律師會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律師會以逐項租賃為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新增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續)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之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詳見附註2(g))。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律師會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估計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律師會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租賃負債須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在財務狀況表中，律師會在列示相類基礎資產的同一行內列示使用權資產，並單獨列示租賃負債。

(g)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裝置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但以重估值列帳的物業除外)；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減少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帳面值，惟資產的帳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h)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於產生年度的損益內確認。儘管律師會盡力確保此等費用得到發還，但由於未能確定該等費用是否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5(1)條的條文收回，因此於損益內確認的有關費用的發還款項僅限於已收到的金額。計入此項目的財務報表亦包括介入律師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此等費用只能向有關律師追討，而考慮到此等費用的性質，可全數收回的機會不大。

(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款項，當律師會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報酬時，應收款項便獲確認。只有當報酬純粹隨時間轉移而到期須付時，收取該報酬的權利始屬於無條件權利。倘某項收入於律師會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報酬之前已獲確認，該收入金額將展示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照採用實際利息方法攤銷的成本扣除按下述方法釐定的信用損失準備金入帳：

損失準備金額計量為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意即在應收帳款的預計生效期間預期出現的損失。損失準備金乃參照撥備矩陣估算，該矩陣一方面以律師會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為基礎，並因應債務人自身因素而作調整，另一方面建基於報告之日對當時和預期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而任何變動將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損失。律師會在確認減值增益或損失的同時，透過損失準備帳目對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帳面值，在缺乏實質機會討回的範圍內予以撇銷(局部或全數)。此舉一般在下述情況採用，即律師會斷定債務人缺乏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償還撇銷所涉款項的現金流量。

(j)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但假如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按成本入帳。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律師會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得退還的報酬之時確認(詳見附註2(o))。倘律師會確認相關收入前得享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得退還的報酬，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k)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高、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就預期信用損失，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根據附註2(i)所述政策評估。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連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被推遲，而其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額將以現值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在損益內確認，但假如該等稅項與變動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乃指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的暫記差額產生，而暫記差額指在作出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與其計稅基數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的稅務抵免產生。除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獲確認，惟以可動用有關資產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

獲確認的遞延稅額，乃按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旦律師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律責任或法律構定責任，以致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該等負債撥備將獲確認。假如所涉金額的時間值重大，則上述撥備按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入帳。

假如不涉及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或假如無法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有關責任將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假如律師會是否負有責任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否則該等潛在責任亦以或然負債的形式披露。

(o) 確認收入

假如收入來自律師會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售貨或提供服務，則律師會把入息分類為收入。

當律師會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按客戶承諾支付且律師會期望有權獲支付的報酬金額(不包括代第三者收取的款項)而從律師會轉移至客戶之時，相關收入便獲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以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確認收入(續)

律師會在確認收入方面的政策，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年度會費、執業證書費、註冊費及其他收費，均於該等費用所涉時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i) 專業進修課程學費，按授課期確認。
- (iii)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按實際利息方法累算確認。

(p) 關連人士

(a)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人或其親密家庭成員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律師會；
- (ii) 對律師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律師會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假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某實體即與律師會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律師會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即各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夥伴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繫人或聯營人(或是該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另一名成員的聯繫人或聯營人)。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名第三方的聯營人。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個實體的聯營人，而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個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是一項入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惠及律師會的僱員或與律師會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明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明的人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該人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律師會或律師會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親密家庭成員乃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往來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收入

律師會的主要業務是作為香港事務律師的專業及監管組織。

收入包括：

	附註	2020	2019
源於《財務報告準則15》所涵蓋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年度會費		\$ 9,602,400	\$ 9,192,800
執業證書費		69,611,750	66,719,250
外地律師註冊費		17,271,000	18,301,500
外地律師行註冊費		1,331,000	1,563,000
其他收費	3(a)	14,830,300	18,454,694
持續專業進修		2,736,932	3,616,048
雜項收入	3(b)	4,203,375	5,054,390
		\$ 119,586,757	\$ 122,901,682
來自其他項目的收入			
已獲發還的紀律程序及附帶費用	2(h)	15,248,104	4,881,462
銀行利息收入	11(b)	2,728,402	3,487,968
		\$ 17,976,506	\$ 8,369,430
		\$ 137,563,263	\$ 131,271,112

(a) 其他收費包括就申請豁免遵守草擬大廈公契指引而已收取的費用、考試報名和登記費，以及專業操守證明書申請費。

(b)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律師會會員通告的廣告收入、律師會於年內就管理專業彌償計劃的員工薪酬和經營成本開支而從該計劃支取的款項。

4 稅前盈餘

稅前盈餘已扣除／(記入)下列項目：

	附註	2020	2019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		\$ 52,417,444	\$ 56,563,292
界定供款式退休計劃供款		6,837,765	6,586,834
沒收公積金供款		(667,503)	(510,196)
招聘及培訓		204,170	1,273,316
		\$ 58,791,876	\$ 63,913,246
(b) 辦公室開支			
差餉及管理服務費		\$ 1,511,517	\$ 1,529,857
電費及電話費		372,453	456,846
郵費		283,462	276,672
印刷及文具		2,191,240	2,345,359
維修及保養		866,912	518,476
辦公室清潔及其他		603,070	557,418
		\$ 5,828,654	\$ 5,684,628
(c) 會員開支			
簽發會員證		\$ 115,540	\$ 93,800
活動		2,577,457	4,107,804
會議		1,789,767	1,796,593
設施		1,349,395	1,293,779
		\$ 5,832,159	\$ 7,291,976
(d) 其他營運開支			
紀律聆訊及附帶費用*	2(h)	\$ 14,076,599	\$ 12,578,598
專業教育		—	249,572
專業及顧問費用		1,150,903	2,280,744
專業進修		3,621,666	7,849,120
核數師酬金		156,000	148,500
保險及醫療		4,017,864	4,271,519
雜項		3,789,795	3,470,880
		\$ 26,812,827	\$ 30,848,933

[#] 薪金及津貼包括與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5,718,156元(2019年的金額為零)。

* 年內因介入律師業務而招致的費用為7,124,839元(2019年的金額為9,312,187元)，因訴訟案件而招致的費用則為144,205元(2019年的金額為59,349元)。

5 理事會成員的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而披露的理事會成員酬金如下：

	2020	2019
理事會成員收費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帳目所述的所得稅

(a) 扣除自損益帳目的稅項：

	2020	2019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1,321,690	\$ –
	\$ 1,321,690	\$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526,050	19,125
	\$ 1,847,740	\$ 19,125

香港特區政府於2018年3月制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引進兩級利得稅制。在該稅制下，合資格公司的應評稅利潤的首二百萬元按8.25%稅率評稅，其餘利潤則按16.5%稅率評稅。

2020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扣除香港特區政府寬減2020/21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律師會合資格享有10,000元的寬減上限(2019年：2019/20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寬減上限為20,000元)。

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帳目所述的所得稅(續)

(b) 扣除自損益帳目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盈餘的對帳(按適用稅率計算)：

	2020	2019
稅前盈餘	\$ 36,306,059	\$ 19,332,572
稅前盈餘的名義稅項(註)	\$ 5,825,499	\$ 3,189,8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8,087	198,087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98,132)	(575,515)
未確認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3,067,714)	(2,793,323)
法定稅款寬減	(10,000)	—
其他	—	1
扣除自損益帳目的實際稅項開支	\$ 1,847,740	\$ 19,125

註：就2020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名義稅項按兩級利得稅制計算，在該稅制下，利潤的首二百萬元按8.25%稅率評稅，其餘利潤則按16.5%稅率評稅。就2019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名義稅項按單一稅率16.5%計算。

7 物業、裝置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持作 自用的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設備	總計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5,962,488	\$ 8,606,977	\$ 175,517,345
添置	—	—	60,100	1,932,011	1,992,111
出售	—	—	—	(94,822)	(94,822)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6,022,588	\$ 10,444,166	\$ 177,414,634
累積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 6,290,790	\$ 35,079,182	\$ 14,491,089	\$ 7,421,942	\$ 63,283,003
本年度折舊	970,127	1,802,504	440,514	778,543	3,991,688
出售時撤回	—	—	—	(94,822)	(94,822)
於2020年12月31日	\$ 7,260,917	\$ 36,881,686	\$ 14,931,603	\$ 8,105,663	\$ 67,179,869
帳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 98,624,362	\$ 8,180,915	\$ 1,090,985	\$ 2,338,503	\$ 110,234,765

7 物業、裝置及設備(續)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持作 自用的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設備	總計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5,801,866	\$ 7,778,890	\$ 174,528,636
添置	–	–	160,622	906,197	1,066,819
出售	–	–	–	(78,110)	(78,110)
於2019年12月31日	\$ 105,885,279	\$ 45,062,601	\$ 15,962,488	\$ 8,606,977	\$ 175,517,345
累積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5,320,663	\$ 33,276,678	\$ 13,801,022	\$ 6,762,993	\$ 59,161,356
本年度折舊	970,127	1,802,504	690,067	737,059	4,199,757
出售時撤回	–	–	–	(78,110)	(78,110)
於2019年12月31日	\$ 6,290,790	\$ 35,079,182	\$ 14,491,089	\$ 7,421,942	\$ 63,283,003
帳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 99,594,489	\$ 9,983,419	\$ 1,471,399	\$ 1,185,035	\$ 112,234,34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及長期租賃在香港持有。

使用權資產

按基礎資產類別之使用權資產的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註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在香港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作自用的權益， 以折舊成本列帳，剩餘租期為：			
– 50年或以上	(i)	\$ 77,784,895	\$ 79,402,944
– 介乎10年至50年		29,020,382	30,174,964
		\$ 106,805,277	\$ 109,577,908

與租賃有關的費用於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分析如下：

	2020	2019
按基礎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	\$ 2,772,631	\$ 2,772,631

7 物業、裝置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續)

(ii) 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作自用的權益

律師會持有兩個供業務使用的樓宇單位。律師會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的部分不可分割份數)的註冊擁有人。律師會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物業的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除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的付款外，律師會概無根據土地租賃條款正在進行的付款。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0	2019
按成本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 20	\$ 22
權益的處置	—	(2)
	\$ 20	\$ 20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公司持有的擁有 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香港律師會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00%	出版律師會會刊

* 該公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	20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 5,704,429	\$ 1,865,030
其他應收款項	639,134	4,039,886
	\$ 6,343,563	\$ 5,904,916
流動部分	\$ 4,341,388	\$ 5,904,916
非流動部分	2,002,175	—
	\$ 6,343,563	\$ 5,904,916

預期作為物業、裝置及設備而收回或確認的按金和預付款項金額為2,002,175元。所有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1 現金及銀行存款

(a)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2020	2019
購入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164,795,830	\$ 139,419,291
銀行現金和庫存現金	6,370,836	12,069,228
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71,166,666	\$ 151,488,519
購入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31,787,524	67,912,403
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 202,954,190	\$ 219,400,922

(b) 稅前盈餘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帳：

	Note	2020	2019
稅前盈餘		\$ 36,306,059	\$ 19,332,572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	(2,728,402)	(3,487,968)
折舊	7	3,991,688	4,199,757
營運資金的變動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63,528	(3,037,56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減少		33,078	9,099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982,131)	904,992
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減少)／增加		(53,364,668)	3,111,464
(用於)／來自營運的現金		\$ (15,180,848)	\$ 21,032,35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律師會就律師行的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而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12,856,903元(2019年的金額為26,188,776元)，該筆款項乃因應理事會根據《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8(2)條發出的指示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附表2第2(1)條而代表律師行持有。該等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的性質為信託金錢，因此並無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理事會於2019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所作的決議，無人認領的客戶款項其中798,210元已於2020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期間捐贈予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其為律師會的關連人士(2019年捐贈的金額為一百萬元)。

12 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a) 關於會費、執業證書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的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關乎預先從會員、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收到的費用，其為未賺取的收入，須在報告期完結後獲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	2020	2019
於1月1日的結餘	\$ 84,333,044	\$ 81,221,580
因年初被列為合約負債的項目於年內獲確認為收入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84,333,044)	(81,221,580)
因預先收到的費用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30,968,376	84,333,04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30,968,376	\$ 84,333,044

13 財務狀況表所述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當期稅項代表：

	2020	2019
香港利得稅年內撥備	\$ 1,321,690	\$ –
	\$ 1,321,690	\$ –

(b) 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成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逾／(少於)相關折舊撥備的折舊
由下列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9年1月1日	\$ 310,380
從損益帳扣除	(19,125)
於2019年12月31日	\$ 291,255
於2020年1月1日	\$ 291,255
從損益帳扣除	(526,050)
於2020年12月31日	\$ (234,795)

13 財務狀況表所述的所得稅(續)

(c) 律師會未有就金額約為18,592,204元的2019年累積稅務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損失於年內已被完全動用。

14 資本管理

律師會是一間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並視其累積盈餘為資本。律師會在管理其累積盈餘時，首要目標是保障律師會作為營運中的團體能夠持續運作，使其可繼續為會員提供支援及保障會員權益。

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律師會的影響，律師會調整其資本架構，但以該等調整並不違反理事會成員對律師會負有的受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為限。

律師會在資本管理方面的慣常做法與往年相同，且律師會於現年及往年均不受制於任何外界資本規定。

1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律師會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須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等方面的風險。下文描述律師會所面對的各種風險以及律師會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a) 信貸風險

由於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關乎的多個實體於近期並無欠款紀錄，因此律師會在該等款項方面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關乎銀行存款。律師會的政策是將款項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大型金融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律師會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律師會經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1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律師會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而產生，這令律師會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律師會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1.35%(2019年的實際利率為1.78%)。

於2020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將整體下降／上升100點子(2019年的數字亦為100點子)，而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該利率變動將令律師會的盈餘及權益減少／增加約2,019,575元及2,019,575元(2019年的數字為1,956,041元及1,956,041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對律師會利息收入的年化影響，背後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且適用於當日存有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上述分析乃按與2019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公平值衡量

所有金融工具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6 專業彌償計劃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規定，律師會獲授權成立與維持基金，針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A條所述的損失而提供彌償。該基金稱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彌償基金由一間名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的擔保有限公司持有和管理。彌償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並不屬於律師會，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包括該等資產及負債。

17 承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待履行且未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0	2019
合約金額	\$ 6,275,875	\$ –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律師會於年內亦曾訂立下述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理事會成員擁有權益的律師行代表律師會介入執業業務、進行紀律和訴訟程序及提供專業法律顧問服務，並就之而向律師會收取服務費，總額為1,100,000元(2019年的總額為500,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律師會須向該等律師行支付的款項合共10,000元(2019年的總額為400,000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b)	註	2020	2019
代附屬公司承擔的開支		\$ 1,953,275	\$ 1,771,387
支取下列公司的辦公室開支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i)	2,646,046	2,459,366

註：

- (i) 該實體屬律師會的關連人士，因其董事局由律師會理事會委任。

19 已頒布但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之日，會計師公會曾頒布多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一項同樣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即《財務報告準則17》「保險合約」。律師會在擬備本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上述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律師會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有效
《財務報告準則9》、《會計準則39》、《財務報告準則7》、《財務報告準則4》及 《財務報告準則16》「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的修訂	2021年1月1日
《財務報告準則3》「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	2022年1月1日
《會計準則16》「物業、裝置及設備：擬使用前的收益」的修訂	2022年1月1日
《會計準則37》「條款繁苛的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的修訂	2022年1月1日
《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周期：年度修訂	2022年1月1日
《會計準則1》「將負債分類為當期或非當期」的修訂	2023年1月1日

律師會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於應用初期所預期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律師會斷定採納該等修訂對律師會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縮寫詞列表

下列是本年報所使用的中文縮寫詞(依縮寫詞首字筆劃次序排列)

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大灣區	粵港澳大灣區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決定》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
社聯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限責合夥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
《條例草案》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
貿發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
《國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綜管系統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操守指引》	律師會《執業指引》及《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學會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彌償基金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
《彌償規則》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3 樓

☎ (852) 2846 0500

💻 (852) 2845 0387

🌐 www.hklawsoc.org.hk

@ sg@hklawsoc.org.hk